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说
明书

发行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叁拾亿元 (RMB3,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拾亿元 (RMB1,000,000,000.00 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零亿元 (RMB0.00 元)
发行期限:	3+N(3)年, 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 债项: 无
担保情况:	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因公开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科创票据相关提示	9
四、持有人会议机制	9
五、主动债务管理	10
六、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1
第一章 释义	12
一、常用术语释义	12
二、专业名词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6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发行安排	2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募集资金用途	33
二、发行人承诺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基本信息	34
二、历史沿革	34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
四、发行人独立性	4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52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68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5
九、公司在建拟建工程	98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99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0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主要情况	105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10
三、发行人重大科目分析	122
四、发行人付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46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3
六、或有事项	178
七、发行人资产抵、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8
八、衍生产品情况	179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79
十、海外投资情况	179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9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79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80
一、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80
二、其他说明	186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87
第九章 税项	188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90
一、置换	190
二、同意征集机制	190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4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94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95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5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96
五、其他	197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8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98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98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98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01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02
六、其他	204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	206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07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8
一、违约事件	208
二、违约责任	209
三、发行人义务	209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09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9
六、处置措施	210
七、不可抗力	210
八、争议解决机制	211
九、弃权	211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21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15
一、备查文件	215
二、查询地址	215
三、查询平台	216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217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经济周期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所在的煤炭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产生重要影响。

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和开展煤炭综合利用等举措，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主要包括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和中毒等。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发行人作为安全生产条件好的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近年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62%，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置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或将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和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十二矿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十二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事故确定 16 人遇难。事故发生后，天安煤业下属 13 对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立即停工停产，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经上级主管部门派员现场指导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矿井已全部复工复产。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主体情况说明，事故发生后，河南省政府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依法调查，目前事故调查仍在进行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是负事故主要责任的主体企业。本次事故不会对发行人发行的各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还造成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天安十二矿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还在调查中。事故调查完毕后，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将受到相应行政处罚，但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长李延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董事长及下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推荐，选举焦振营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增选焦振营为发行人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选举公司董事焦振营为发行人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内部相关流程，并已经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3、审计会所发生变动的情况

由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服务期满，发行人重新招标了审计机构，2021 年至 2023 年审计报告改由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委托管理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 2022 年四季度不涉及 MQ.7（重要事项）、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和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永续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存在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附设发行人利息递延支付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科创票据相关提示

本期计划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政策依据	核心竞争力	有效期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 号）	发行人以国家炼焦煤资源战略开发和行业需求为引领，以炼焦煤安全高效开采及延伸产业链综合利用为主线，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加强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技术示范与行业引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科研用房面积 8260 平方米，内设 3000 多平方米的综合实验大厅，以及 42 个专业实验室，拥有各类实验仪器设备 272 台（套），固定研究人员 66 名，流动人员 20 名，其中，博士占 25.8%。先后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 项、河南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2 项。2016 年度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11 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河南省科技进步奖 4 项；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 6 项。	2023-02-03 至下次认定日

在创新战略驱动下，发行人多项自主研发成果和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多项科研技术领先国际。新近形成的深部矿井复合动力灾害防控技术体系，探索并构建了集瓦斯治理-抽采-发电-制冷-热害治理于一体的深部突出矿井安全、高效、绿色开发新模式，实现了深部煤炭资源的绿色协同高效开采。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为企业的转型发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径及方法。

四、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50】%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过【50】%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50】%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六、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超过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50】%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平煤股份	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总额度	指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基础发行规模为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10亿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河南省国资委	指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近三年末	指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
近三年一期	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3季度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原煤	指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以后的煤
混煤	指煤经初选后得到的粒度在0-55mm的煤
精煤	指原煤经精选（干选或湿选）加工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
冶炼精煤	指冶炼用炼焦精煤，灰分在5.01%-12.50%的煤炭洗选产品，属于精煤的一种
其他选煤	指煤经精选得到的副产品，如中煤、煤泥

商品煤	指可供销售煤炭产品，包括混煤、冶炼精煤及其他选煤
动力煤	指作为动力用途的商品煤
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于褐煤低于无烟煤的煤，挥发分产率范围宽，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烟
1/3焦煤	指介于焦煤、肥煤与气煤之间的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煤，单独炼焦时能产生强度较高的焦炭，是炼焦配煤中较优质的基础煤
肥煤	指变质程度中等的烟煤，具有很好的粘结性和中等及中高等挥发分，单独炼焦时能产生熔融性良好的焦炭，但有较多的横裂纹，焦根部分有蜂窝，可用作炼焦配煤
矸石	指采掘煤炭过程中从顶、底层或煤层夹矸混入的岩石
资源储量	指经过资源勘查和可行性评价工作所获得的矿产资源蕴藏量
可采储量	指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那部分能利用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来的那部分储量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中期票据为固定利率，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中期票据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中期票据转让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469,909.98 万元、4,938,225.62 万元、4,857,887.45 万元和 4,325,712.01 万元, 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80,899.70 万元、3,794,213.39 万元、3,015,153.62 万元和 2,600,843.59 万元,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45%、76.83%、62.07%和 60.13%。此外,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53、0.66 和 0.63, 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52、0.64 和 0.61。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主要是公司采取商业信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 使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将来可能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02,804.50 万元、253,039.20 万元、324,085.76 万元和 290,244.19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3.41%、4.17%和 3.93%。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24.77%, 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 部分销售煤款暂未结算所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28.08%, 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 部分销售煤款暂未结算所致。未来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 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 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3、财务费用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0,790.82 万元、118,611.06 万元、140,360.29 万元和 94,532.36 万元,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9%、3.29%、4.45%和 4.05%。公司财务费用较高, 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有息债务规模及应付债务利息增加所致, 若未来财务费用持续增加, 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3,711.31 万元、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和 599,841.1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上升 29.43%, 主要是销售煤炭回款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44.04%, 主要是本期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未来若煤炭价格发生回落,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56,149.42 万元、504,544.77 万元、389,842.66 万元和 505,993.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5.57%、6.80%、5.02%和 6.85%。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稳定，但随着项目投资的不断增长，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373.54 万元、-1,046,303.74 万元、-480,684.97 万元和-394,627.09 万元，均为净流出态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较大规模的投资资金流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7、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62%，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置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或将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8、货币资金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将闲置资金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17.78 亿元、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5.29 亿元。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审批。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对其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实行资金归集管理制度，将对发行人可灵活调拨的资金规模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

由于所在行业特征，发行人非流动性资产比重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53、0.66

和 0.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52、0.64 和 0.61，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且但整体水平平均小于 1，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83,493.96 万元、5,409,910.71 万元、5,791,967.85 万元和 5,737,295.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89%、72.86%、74.56%和 77.7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10、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2021-2023 年，发行人采矿权与探矿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742,581.53 万元、869,710.98 万元、916,176.93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探矿权与采矿权不存在减值迹象。近年来采矿权与探矿权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取得探矿权与采矿权所致。若未来煤炭价格深度下跌或河南省政府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的探矿权与采矿权这类要素资产的价值重估政策面临调整，使发行人探矿权与采矿权面临减值，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经济周期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所在的煤炭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产生重要影响。

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的变化较为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

煤炭行业是基础性能源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发行人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风险管控，规范公司治理，拓展融资渠道。

2、煤炭需求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展，煤炭行业去产能力度加大，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有了较大缓解，煤炭行业出现回暖，但仍存在行业再次出现下行的情况，进而发行人业务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政府治理大气污染决心较大，

环保政策趋严或将进一步抑制煤炭需求，特别是劣质煤消费量受到的影响将更为明显。

3、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主要煤炭销售市场为中南地区，销售占比高。销售区域的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公司所属部分矿井自然灾害程度逐渐增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对此，公司将下大力度实施煤矿瓦斯与水害区域治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通过严抓细管，严防死守，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近几年来，安全生产已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相继关停、整顿了一批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煤矿，同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完善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作为安全生产条件好的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公司近年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5、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煤炭用户技术改造以及配煤工艺的进步，用户减少对于特定煤种资源的过分依赖，有更加广泛的货源选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持续提升炼焦煤产品质量，加强和改进煤炭洗选工艺和技术设备已是当务之急。

6、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

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7、环保风险

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全社会对环保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约束。在绿色低碳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严格落实环保法规要求，积极推进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延伸产业链，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积极跟进气候变化应对政策，寻求低碳发展机遇。

8、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除出售自身生产的煤炭，也外购煤炭进行销售。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46%、69.14%、57.57%和 65.58%。如果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减少购买量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9、资源储量减少风险

发行人现有煤矿储量将随着发行人煤炭生产的进行而减少。矿井压煤现象日趋严重，受政策和地方限制，导致部分煤炭资源无法开采，资源枯竭加速。同时，外部开发工作受各种复杂环境因素的影响明显，使发行人在资源获取的实施过程中面临一定困难，将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0、化解产能过剩风险

煤炭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国家现大力推进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长期来看，去产能政策的逐步落实将有利于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实现煤炭市场的供需平衡，煤炭价格反弹回升，对发行人有利好作用；但短期来看，去产能意味着发行人煤炭板块生产能力的持续增长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发行人短期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材料、设备租赁和勘探收入等。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最大的

主体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以及关联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带来一定的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等行业。存在发生煤矿透水、塌方、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情形，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对下属子公司管控力度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5 家，各家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将对发行人造成直接影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管理不

善，可能会导致相关的管理风险。

3、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为降低煤炭安全生产风险，就制度体制、科技支撑、安全培训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并针对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取矿井安全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形，不存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情形。总体来看，公司煤炭安全管理水平较高，但煤炭生产属于高危险性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4、环保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公司全力配合《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政府部门环境污染攻坚战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点环保工程提标升级改造，较好地完成了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为实现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越来越高，环保压力不断加大，发行人如果未来不能继续坚持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将可能造成公司整体业绩的下降和引起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5、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然而发行人子公司较多，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7、制度建设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并逐步形成了较为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产业链不断延伸，生产规模逐步加大，员

工队伍逐渐扩大,公司的管理制度可能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制约公司的发展,进而影响到生产经营。

8、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上述监管可能影响、拖延发行人煤炭业务的开展。

2、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为主业,在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随着《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议案》、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逐步出台和实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排放物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

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3、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实施和公众环保意识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风险。

(五) 本期中期票据特有风险

1、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递延支付利息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递延支付利息。发行人行使利息递延的次数不受任何限制，且利息递延不构成违约。虽然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获得递延利息等收益，但是，投资者获得本期中期票据项下的利息将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3、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票据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3%、66.53%和 62.51%，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09%、29.21%和 14.18%。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净利润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如果未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净资产将会出现非常规下降，净资产收益率在净利润保持稳定的前提下预计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因此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将会带来一定的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6、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中期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根据条款设计，本期永续中期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核算，债券利息将通过发行人可分配利润进行支付。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27,127.60 万元、619,733.88 万元和 425,005.32 万元，预计能够覆盖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但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可分配利润较小或者为负数，将不足以覆盖本期永续中期票据的利息，由此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7、再投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于发行人按条款约定赎回前长期存续，但在本期债券每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中期票据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8、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中期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中期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9、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投资者购买本期票据可能面临劣后清偿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发行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81.2764 亿元。其中: 公司债 45 亿元, 可转债 14.2764 亿元, 永续中票 22 亿元。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 】号
注册总额:	人民币叁拾亿元 (RMB3,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拾亿元 (RMB1,000,000,000.00 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零亿元 (RMB0.00 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N (3) 年, 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壹佰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利率确定方式:	<p>(一)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p> <p>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p> <p>(二) 票面利率重置日:</p> <p>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三)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p> <p>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p>

	<p>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p> <p>（四）票面利率跃升方式：</p> <p>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p>
<p>偿付顺序</p>	<p>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p>
<p>发行人赎回权</p>	<p>（一）赎回日：</p> <p>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二）赎回选择权：</p> <p>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p> <p>（三）赎回方式：</p>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人除外）
发行方式：	组建承销团，面值发行，利率招标，使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发行日：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簿记建档日：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起息日：	2025 年【 】月【 】日
缴款日：	2025 年【 】月【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5 年【 】月【 】日
上市流通日	2025 年【 】月【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8 年【 】月【 】日
兑付日：	无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利息递延支付权：	（一）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

	<p>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p> <p>(二) 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p> <p>发行人(母公司)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p>(1) 向普通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p> <p>(2) 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强制付息事件</p> <p>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p> <p>(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p> <p>(2) 减少注册资本。</p> <p>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p>
持有人救济条款：	<p>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永续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p>
信用等级：	<p>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4]1297M 号)，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p>
担保情况：	<p>无担保。</p>
登记和托管：	<p>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p>
税务提示：	<p>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p>
会计处理：	<p>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p>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5 年【 】月【 】日 9:00 时至 2025 年【 】月【 】日 17:00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定价原则及方式

（1）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终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 a.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b.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4、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商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a.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b.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a.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b.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a.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b.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5、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或缴款额低于基础发行规模，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投资人。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5 年【 】月【 】日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5 年【 】月【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平

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前,将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资金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的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5年【 】月【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如因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以及发行人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存续期挂钩目标确需变动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持有人会议、评估机构出具专项报告等。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将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和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4-1：拟归还本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首次行权 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金额	
								本金	利息
23 平煤 01	发行人	2023/2/21	2025/2/21	15.00	15.00	4.98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6.7914	-
23 天安煤业 MTN001(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3/3/27	2025/3/27	7.00	7.00	6.28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7.00	0.4396
23 天安煤业 MTN002(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3/5/19	2025/5/19	5.00	5.00	6.48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5.00	0.324
23 天安煤业 MTN003(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3/11/17	2025/11/17	10.00	10.00	4.4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0.00	0.445
合计				37.00	37.00			3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或房屋开发以及环保违规项目的开发。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PING DING SHAN TIAN AN COAL MIN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焦振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231,521.5955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31,521.5955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8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7034084A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邮政编码：467099

电话：0375-2722917

传真：0375-2722917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历史沿革

1、2005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函（2005）64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10 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09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209.55 万股为基数，以平煤集团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和救护大队的原国有划

拨土地使用权) 按评估确认值 5,062.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以 2.2213: 1 折为 2,262.684 万股, 性质为国家股, 委托平煤集团持有。公司增资扩股后的总股本由 68,209.55 万股变更为 70,472.234 万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 第 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止, 贵公司(注: 即发行人) 已收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26,840 元, 计 22,626,840 股”。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 发行人 2005 年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6.194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00	100	-

2、2005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

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 2 号文批准并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 20 号文确认, 2005 年 4 月平煤集团转让 3,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 3,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 发行人 2005 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900,000	87.112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	4.824	国有法人股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4.25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	100	-

3、2006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6]102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3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16 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472.234 万股。200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平煤天安”（后更名为“平煤股份”），股票代码为 601666。

4、2009 年发行人送股

200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15 元（含税），共计 1,520,732,111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4.02%。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9,713.90 万股。

5、2010 年发行人送股

201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97,139,0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698,569,521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0.92%。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1,628.08 万股。

6、2011 年发行人送股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6,280,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908,140,377.5 元，占当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4.16%。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36,116.50 万股。

7、2015 年发行人股东增减持股份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平煤股份 49,968,51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本次减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75,058,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 6,420,2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本次增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1,47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7%。

8、2020 年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9 年 4 月 4 日、4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披露回购报告书以及修改完善股份用途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平煤股份拟以 2.7 亿元为下限，3.3 亿元为上限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 5.45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 50%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0%计划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进行注销。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60,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23%，成交的最高价为 4.5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4.52 元/股，回购成交总金额为 15,276,893 元。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 20,00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01,478,576 股，本次增持未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已实际回购股份 66,921,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4%，回购最高价格 4.7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72 元/股，回购均价 4.1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78,733,593.52 元。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回购的股份 33,460,513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61,164,982 元减少至 2,327,704,469 元。

9、2020 年发行人股东再次增持股份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

根据《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累计增持金额 111,245,436.8 元。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两次增持公司股份。3 月 4 日至 3 月 13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6%（3 月 20 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减少至 2,327,704,469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89,975,153 元；3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累计增持金额 111,245,436.8 元。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10、2020 年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2020 年 11 月 5 日，公

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9424.3955 万股 1%(229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该方案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83 名调整为 67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2108.6 万股调整为 2097.2 万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2,097.2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327,704,469 股增加至 2,348,676,469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本次授予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56.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11、控股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转让公司 46,9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持有，且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数减少至 1,282,50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61%；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数增加至 46,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329,473,674 股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1%。

12、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47,905,458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04%，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及上市以来分红送股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3,486,764 股，约占总股本 1.00%；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计 24,418,694 股，约占总股本 1.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4,867.6469 万元。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将原已回购且已计划注销的 33,460,513 股股份按计划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1,521.5955 万元。

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1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08 万股；57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12.848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34.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15,215,955 股变更为 2,313,866,675 股。

14、转债转股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转股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转债转股情况

转股时间	转股金额（元）	转股数量（股）
2023.9.22-2023.9.30	87,000	9,590
2023 年第四季度	288,138,000	31,803,052
2024 年第一季度	1,183,535,000	130,632,214
2024 年第二季度	540,000	66,702
2024 年第三季度	54,000	6,680
合计	1,472,354,000	162,518,238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3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1.92 万股；11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23.9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上述转债转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475,145,553 股。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1,091,731,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1%，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 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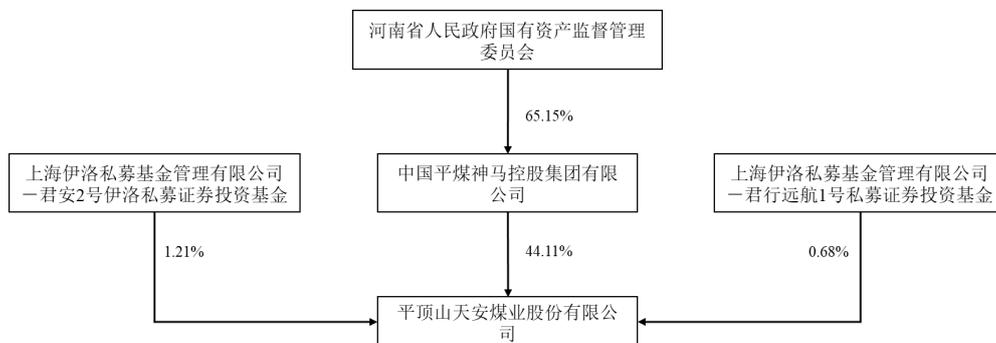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666.SH。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表：平煤股份股权结构图



2021 年 2 月，因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股票资产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平煤神马集团与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是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21 年 3 月，平煤神马集团向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合计转让 46,970,000 股股份。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 1,091,731,2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1%，伊洛 2 号持有公司 30,021,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伊洛 1 号持有公司 16,94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38,701,2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1%。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持有平煤神马集团 65.15%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毛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943,20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全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已形成以煤炭采选、化工、尼龙和新能源 4 大核心产业和煤电、贸易、高新技术、建工建材、机电装备 5 大辅助产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其中煤炭采选、尼龙产品、化工产品和新能源 4 大核心支柱产业在整个集团业务中占有较大比重，集团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硅烷科技 4 家上市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582.4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80.53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06.61 亿元，利润总额为 70.01 亿元，净利润为 53.48 亿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机关设有 15 个内设处室。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三)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62%，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性质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日期	质押 到期日
1	平煤神 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 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 性质	160,000,000	2018.10.25	2027.3.21
2	平煤神 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 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 性质	280,000,000	2018.12.27	2027.3.21
3	平煤神 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 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 性质	200,000,000	2019.01.10	2027.3.21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不对发行人控制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与出资人相对独立。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有能力独立进行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等业务，具备生产所需的《煤炭经营资质证》，并拥有下属各矿井的《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发行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不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情况。发行人员工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发行人在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各个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4家，直接控股子公司8家，具体明

细如下：

表5-7：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企业集团构成明细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2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工业	60	投资设立
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72	投资设立
4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70	投资设立
5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6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65	投资设立
7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8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9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金融	51	收购股权
10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	工业	70	增资扩股
11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0	收购关联方
12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	100	收购关联方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介绍：

1、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福旺，注册资本28,730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销售；铁路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零售：煤炭、焦炭。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51,426.35万元，所有者权益-101,581.09万元，2023实现营业收入41,092.90万元，净利润-29,000.56万元。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分别为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因为煤炭2012-2016年煤炭四年困难时期，该公司收入大幅减少累积形成。

2、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吴昕，注册资本8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6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0%。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的销售）。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38,998.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1,744.28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402.87 万元，净利润 55,589.03 万元。

3、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俊青，注册资本 15,942 万元，发行人持股 72%，宝丰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 28%。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洗选、销售。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3,718.31 万元，所有者权益-8,577.41 万元，2023 实现营业收入-19,539.20 万元，净利润-15,704.78 万元。

4、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臧朝伟，注册资本 10 亿元，平煤股份出资 7 亿元，占比 70%；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占比 3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7,429.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870.37 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 71,183.29 万元，净利润 86.23 万元。

5、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金鹤，注册资本：6060.00 万元，营业范围：煤炭销售。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9.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1.08 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35 万元。

7、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钱同胜，

注册资本 9,281.16 万元，平煤股份持股 65%，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3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的加工和销售、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3,945.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636.95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698.93 万元，净利润 2,530.35 万元。

7、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和，注册资本 5.99 亿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陆地管道运输；计量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7,595.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997.6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2.92 万元，净利润 20.50 万元。

8、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高金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平煤股份公司发起设立，100%持股。2017 年 8 月 31 日平煤股份公司将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宏选煤厂整体资产负债划转至该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洗选；煤炭销售。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5,63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961.09 万元，2023 实现营业收入 470,868.44 万元，净利润-1,237.24 万元。

9、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陆玉磊，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51%，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64.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3.58 万元,2021 实现营业收入 71.78 万元,净利润 38.04 万元。

10、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学增,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矿瓦斯的综合治理与综合利用,与煤矿瓦斯的综合治理与综合利用相关的技术咨询及项目管理服务。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2,355.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984.55 万元,2021 实现营业收入 6,969.32 万元,净利润 2,983.98。

11、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梁五星,注册资本 13,188 万元,为 2019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自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 50%股权,平煤股份公司对其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与经营;煤炭零售经营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6,520.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960.65 万元,2023 实现营业收入 77,828.19 万元,净利润 1,740.12 万元。

12、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后军,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为 2020 年 5 月平煤股份以自有资金自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3,855.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6,550.11 万元,2023 实现营业收入 12,357.40 万元,净利润 7,913.52 万元。

(二)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钢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49.00	44,451.63	41,061.94	3,389.69	581,082.00	1,142.62	是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00	1,311,795.13	983,994.67	327,800.46	42,416.33	21,107.95	是
3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	26.71	459,301.89	229,664.42	229,637.47	1,690,351.73	8,744.21	否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发与销售；无存储设施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60℃]、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食用植物油制造；粮食收购；农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菜粕、饲料销售；油料收购；食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家春，注

册资本 2,000 万元,平煤股份持股 49%,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凭许可证)、焦炭、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 44,45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89.69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1,082.00 万元,净利润 1,142.62 万元。

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晓军,注册资本 30 亿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51%,平煤股份持股 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311,795.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7,800.46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416.33 万元,净利润 21,107.95 万元。

3、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邓齐,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平煤股份持股 26.7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无存储设施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食用植物油制造;粮食收购;农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菜粕、饲料销售;油料收购;食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59,301.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9,637.47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0,351.73 万元，净利润 8,744.21 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一)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建立有序行权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构建符合规范的法人治理构架，并保障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到位，形成了依法分设、各司其职、各履其责、相互依存、相互制衡的管理体系。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公司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公司股权回购计划；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5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 1/3 以上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6)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5-7 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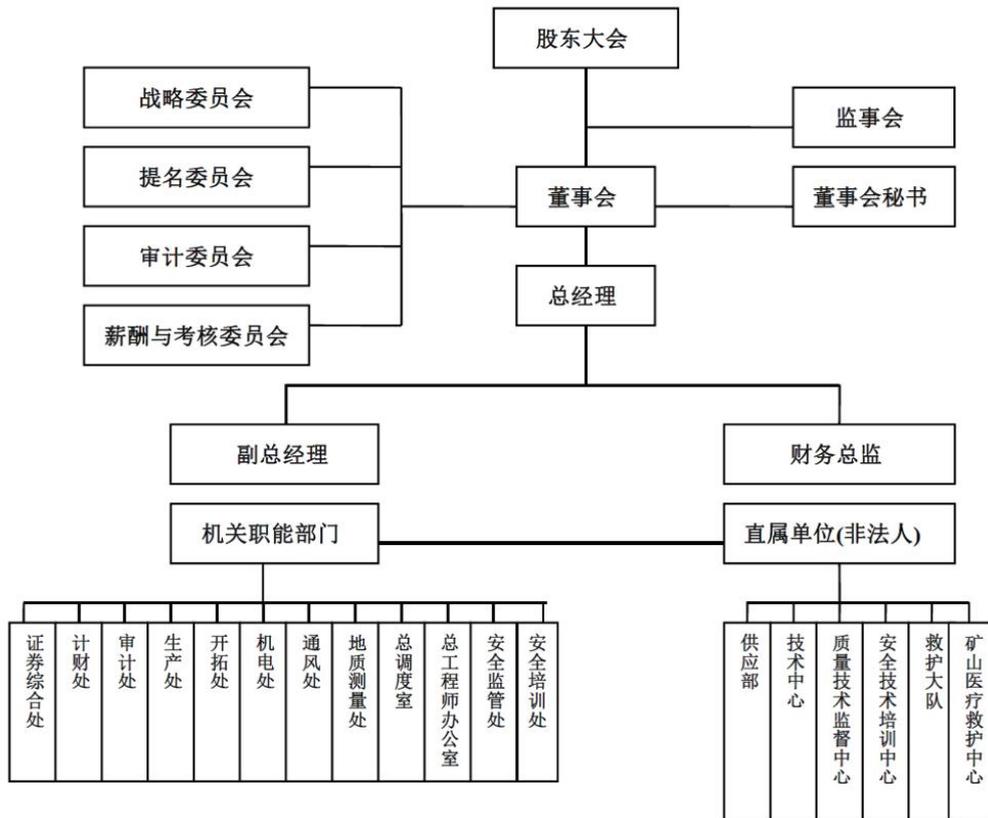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5-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情况如下列示:

1、董事会下设部门: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 主要职责是对管理层制定的公司战略规划, 包括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的职能战

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究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跟踪战略执行情况，并根据需要提出调整建议。

(2) 提名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权力机构；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制定及修订方案、年度内部计划；确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重点；根据审计结果依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并交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对审计结果反映的重大问题，可形成处理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解决；负责做好与外部监管部门沟通和协调工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

2、总经理下设相关职能部门：

(1) 质量技术监督中心

质量技术监督中心是公司煤炭质量、计量、洗选加工的业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煤炭质量计划、煤炭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的制定、落实和考核；负责对选煤生产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牵头组织对重大、恶性质量事故，重大恶性计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商品煤炭进行监督抽查，对入选原料质量进行检查；负责公司采制化技术管理工作。

(2) 安全监管处

安全监管处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工作，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监察职能，具体包括监督监察公司各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及贯彻执行情况；督促相关部室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筹备并参加安全办公会议；督促指导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参加事故抢救处理工作及事故原因调查分析；负责安全工作考核。

(3) 生产处

生产处是公司煤矿生产计划、生产监督、技术指导的参与管理部门，主要包

括参与分子公司年度生产计划会审计生产考核指标的监督、考核；负责采煤工作面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指导工作；负责初采初放现场验收及报告审批；负责组织煤炭设备选型论证及使用监督管理；参与采煤工作面安全生产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负责协调解决、监督落实；参与事故抢修及追查分析工作；参与“三下”采煤的管理、年度计划的编制、现场查看及治理的技术论证工作；负责，专项安全工程及采煤作业的实施、采煤安全技术管理，隐患排查、检查指导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4) 开拓处

开拓处负责专项安全工程及掘进作业的实施；掘进安全技术管理，隐患排查、检查指导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5) 通风处

负责“一通三防”、防突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管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6) 地质测量处

地质测量处负责地质测防治水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管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7) 机电处

机电处负责机电设备、供电、通讯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机电隐患排查、淘汰落后的设备、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等；负责公司年度设备计划编制的组织工作；负责建立公司设备档案；负责制定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标准等，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设备管理与维修工作的竞赛评比活动，组织设备管理及技术培训工作。

(8) 总工程师办公室

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技术管理、采掘工程布局、设计审查、规程措施审查、淘汰落后技术工艺、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等安全管理。

(9) 总调度室

总调度室负责煤炭发运调度及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主要负责调度平台及时反馈生产现场情况及时向其他部门提供生产调度数据；负责组织定期召开

公司安全生产平衡会；负责公司煤炭发运的调度及储备装运系统安全管理和检查，发生重大事故时，做好事故抢险工作组织、调度，并按规定向有关领导和上级部门汇报；安全工作调度指挥，应急救援演练、夏季三防、冬季三防、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等安全管理。

（10）安全培训处

安全培训处负责职工安全培训等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安全培训计划、持证上岗、安全培训考核，检查指导、监管安全培训方面规定落实情况；负责编制公司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复训、班组长安全资格的培训与复训，负责教学计划的组织、实施、培训、复训合格人员的办证、发放、建档管理工作。

（11）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负责编制公司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复训、班组长安全资格的培训与复训，负责教学计划的组织、实施、培训、复训合格人员的办证、发放、建档管理工作。

（12）救护大队

救护大队负责对根据各矿山急救预案内容、做好应对矿山事故的思想、物质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定期进行演练，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证券综合处

证券综合处负责股票与债券发行方案的研究、策划及组织实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筹资方案；配合公司计财处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控工作；按照上述公司披露要求，对外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年度、半年报、季报定期报告的组织、分工、编制、审核和上报，公司办公室业务。

（14）计财处

计财处负责研究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资金管理政策、信贷政策以及担保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办法；负责运用信贷、结算、利率等金融工具，有效融通资金，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引导和督促公司所属单位建立健全以资金管理为中心的各项业务管控流程和各级责任体系；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平台，对公司的货

币资金实施集中账户管理、统一资金调度、统一信贷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专项资金计划的审查与下达；负责固定资产价值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报废、残体处理机闲置设备外让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部门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参与对外投资项目评审，对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及项目资金状况做出评价论证；制定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内容、格式、规范与说明等；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告。

(15) 供应处

供应处负责公司的物资供应保障职责，负责物资集中采购、集中储备、集中配送、统一结算；负责采购计划管理、采购价格管理、物资质量管理和供应商管理；负责内部物资的平衡、调剂；负责工程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和所有固定资产投资所列的设备采购；负责所有材料、配件及办公用品的采购等工作。

(16) 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研发过程管理、研发成果奖励、推广等工作，主要包括完善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研发战略与规划；根据研发转炉规划，组织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审核；对公司及各矿厂的研发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管理；负责公司科研计划项目下达、合同签订、预算审批和具体实施工作；制定并实施研发成果奖励政策；研发成果保护剂推广应用；知识产权保护、专利技术的管理等工作。

(17) 审计处

审计处负责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在内的公司内部审计日常工作。审计处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下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上存在的缺陷提出改进建议；负责拟定内部审计制度及修订方案；根据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制定内部审计计划；组织安排内部审计工作；形成审计意见，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参与组织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相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任期内的经济审计；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立项、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等相关审计工作。

(三) 公司内控制度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强化生产经营管理,进行风险控制,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一整套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包括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使之不断完善,且予以严格执行。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贷筹资管理规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平能化集团环境安全管理规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主要工作制度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商业汇票结算业务操作流程》、《现金管理办法》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管理范围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各单位均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职责权限,规定了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对各单位货币资金均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规定了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各单位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等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3、信贷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发行人《信贷筹资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筹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管理模式、办理流程和经营风险的防范等做了明确规定。由公司计财处、证券综合处根据公司系统内生产经营需求，平衡资金流量，编制公司贷款计划、发行股票和债券计划，并根据权限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公司实行统一信贷管理。统一信贷的单位为公司所属分公司、控股80%以上的子公司。公司计财处是全公司内部融资管理机构，负责办理公司对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长、短期借款和项目借款，按期归还贷款，维护企业信誉和整体利益；受理公司内部各开户单位贷款申请，监督贷款的使用，按时收回贷款，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完整。

4、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对达到一定额度的对外担保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在担保的日常管理方面，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计财处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计财处、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5、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平煤天安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关于开展全员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平煤天安公司财务预

算管理办法（试行）》、《煤炭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煤炭产品质量成本浮动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管理的全面工作，负责平衡协调公司生产计划的重大事项，公司计财处负责编制公司的生产计划，向分公司下达生产计划并监督落实。技术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根据 ISO9000 系列标准，建立了包括采煤工程设计、施工、原煤生产、洗选加工、煤质检验、煤炭产品储存、装运和售后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

6、物资采购及付款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物资管理办法（试行）》、《物资计划管理实施细则》、《设备招标采购及监督管理办法》、《比价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物资采购资金支付及票据管理办法》、《供应商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贯彻落实供应商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仓库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物资供应管理的通知》等与采购控制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部门。岗位责任制，通过规范物资采购原则、物资采购组织机构及职责、物资采购任务执行过程、物资采购方法、物资采购监督机制，实现了公司物资集中、统一采购工作的全面规范。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和相互牵制的控制要求，将计划、审批、采购、结算、验收分离，强化了环节控制。

7、销售及收款制度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了《运销管理制度》、《运销内部控制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重点骨干用户和运输部门交流走访制度》、《电煤销售管理制度》、《精煤销售管理制度》、《市场煤销售管理制度》、《轻工建材煤销售管理制度》、《地销煤竞价销售规则》、《地销煤管理实施细则》、《调运管理制度》、《煤款结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公司的会计制度中有专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煤炭产品订单处理、信用管理、运送货物、开出销货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到现款及其记录等均有详细规定，并对客户按信誉等级进行了分类，建立了客户信用标准、条件，确立了销售业务机构和各岗位人员的职责权限。

8、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根据地方安监部门及其控股母公司的要求，采用了母公司及安监管理部门的制度，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制度。确立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的运行。

9、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参照控股母公司制定的《中平能化集团环境安全管理规定》（中平〔2010〕99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暂行实施办法》（中平〔2013〕307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节能减排劳动竞赛活动实施方案》（中平〔2009〕16号），《中平能化集团节能环保项目管理办法》（中平〔2010〕96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节能减排劳动竞赛活动实施方案》（中平〔2009〕16号）等相关制度，制定了自己的环境保护方针：“清洁生产，保护生态资源；循环利用，实现低碳发展；全员参与，共建生态文明。”加大污染源治理和节能技术改造推进力度，狠抓重点单位排污和耗能监控。

10、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煤炭买卖、物资采购、综合服务、房屋租赁等业务。公司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执行、报告、记录等均有详细规定。公司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的标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商业原则。同时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11、对外投资制度

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受理部门、受理方式、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严格控制。指定证券综合处为投资建议的受理部门，投资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证券综合处对收到的投资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通报。相关人员认为投资方案有价值时，根据建议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及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对投资项目的建议进行审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累计运用资金总额在一定金额内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超过权限的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在投资方案通过后或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公司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决策权限按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对投资方案及时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

12、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计划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实施细则》、《内部控制规范——工程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工程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煤炭生产重点工程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平煤股份公司建设项目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工程项目涉及各部门分工及职责、项目立项决策、项目建设程序要求、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价等各时期工作进行具体规范,严格对公司工程项目进行控制。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发行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用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管理。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急指引》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使用范围

本预案使用与处置公司范围内发生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使公司财产造成较大损失,以及给公司形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各类突发性事件。

(2) 应急组织体系

a 领导机构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组长，总经理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b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公司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置的突发事件、公共管理突发事件、公司系统内跨单位的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由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机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应急机构的有关人员组成。公司领导担任总指挥，负责对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

(3) 运行机制

a 预测与报告

公司各单位的专项应急工作机构应通过各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发现并确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前兆信息时，应先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机构报告。公司各单位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及时。

b 预警响应

公司办公室负责接收来自政府及下属单位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在接收预警信息时，要详细记录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及警示事项等，并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凡需要向公司员工发布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统一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务必通过各种途径把预警信息传达到每个员工。

c 应急结束

上级负责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经上级领导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应急行动终止。

公司负责处置的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由公司现场应急指挥部召开

会议提出意见，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撤销现场应急指挥部，撤离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结束限产应急处置工作。

公司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现场的情况决定。

d 善后事宜

突发事件结束后，事发单位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并对处置事件的经验和教训，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检查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4) 应急保障

各单位要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报警电话，编印各类突发事件通俗读物。要针对行业的特点，广泛开展应急预案、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基本知识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防范意识、忧患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提高集团系统的整体应急能力。

公司各单位要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或训练，增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调，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发现预案和程序之间的缺陷，并根据演练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5) 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

公司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指公司管理层因重大疾病、重大交通事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而缺位，暂时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总经理缺位时，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授权一人（不必是总经理办公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必是股东）临时代行总经理职权；如不能授权的，则由第一副总经理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副总经理也缺位时，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指定一人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上述临时总经理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工作，可兼任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总经理缺位的情形消失时，上述临时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责即告终止。其他公司管理层缺位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名代行其职责的人，并向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工作，缺位的情形消失时，上述临时公司管理层所代行的职责即告终止，若能确定缺位情形在三个月内无法消失，则依据公司相应的管理制度，确定新的管理层。

(6) 责任与奖惩

在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精心组织，措施得力，圆满完成任务者；在危险关头，保护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保证企业正常的经营秩序者；及时准确报送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应急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将给予奖励。凡在执行本预案过程中，因工作延误、渎职，或不服从指挥、不及时处理，从而造成小事拖大、大事拖难、难事拖乱，产生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5、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对公司预算的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调整与考核等流程，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促进实现预算目标，根据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全面预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全面预算涉及的公司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制度、货币资金支付制度、现金和银行存款控制等活动进行控制。全面预算管理组织包括：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预算责任中心，各级管理组织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进行预算管理活动。“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批准集团公司重大预算决策事项；“预算管理办公室”是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具体负责组织预算管理工作；“预算责任中心”为预算的执行主体，负责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

16、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财务管理与披露，防范不当管理与披露行为可能对财务制度产生的重大影响，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提高可靠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控工作实际，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人员及岗位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信息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7、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为了加强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筹资管理》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措施有：1、公司计财处每年年初应编制财务预算对公司本年度负债结构、融资种类及形式、借款额度，做出计划安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公司股权融资由证券部起草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证券部负责开展筹资活动；3、公司发行债券由证券部和计财处共同提出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证券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债券发行工作；4、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国家法定的金融机构借款，须依各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办理审批，并上报公司计财处，经计财处回复后，子公司方可办理借款手续。子公司应独立承担借款还本付息的责任。

18、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控工作实际，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子公司控制》制度。发行人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子公司在母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控制措施包括：对子公司组织及人员管理、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对子公司业务管理、对子公司绩效管理、重大信息报告控制、审计与监督检查控制制度。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如下所示：

表5-10：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日	任职到期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股)
焦振营	董事长	2024年5月7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80,000
涂兴子	董事	2000年5月16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张建国	董事	2010年5月11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25,000
李庆明	董事	2022年8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78,000
吴昕	董事	2023年4月28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20,000
张国川	董事、总经理	2023年4月28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91,000
陈金伟	董事	2021年6月2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20,000
许尽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116,000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8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44,000
王羊娃	职工董事	2020年6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568,000
薛玉莲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3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陈岱松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周阳敏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姜涟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6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高永华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张金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20,000
王少峰	监事	2019年11月2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曾昭林	监事	2021年5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刘宏伟	监事	2021年5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杨志强	监事	2021年5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冯忠斌	监事	2023年1月6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日	任职到期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股)
雷鸿聚	职工监事	2021年4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李现锋	职工监事	2021年4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张帆	职工监事	2022年7月22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韩群亮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16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20,000
梁五星	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张小牛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刘兴全	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25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杨国和	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25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付文龙	总工程师	2024年6月28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焦振营先生：1972年7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本公司董事长。

涂兴子先生：1964年4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建国先生：1963年12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庆明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一矿党委委员、副书记、矿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本公司董事。

吴昕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四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首山二矿筹建处主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事业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张国川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梁洼事务办主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平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平煤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金伟：197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焦化销售公司董事长，企业改革管理部总监。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监，本公司董事。

许尽峰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处级）。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综合处处长、政工处处长。

张后军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计财处处长。

王羊娃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本科，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十三矿掘进二队副队长、队长、队长兼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十三矿副矿长。

薛玉莲女士：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河南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是会计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会计学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岱松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曾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华神集团，股票代码：000790）、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87）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4）、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8, 2021 年 3 月份到任)四家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83）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阳敏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曾任上海和汇集团战略总监、北京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风险总监、鹤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政府平台）副总经理，现任郑州大学尤努斯社会企业中心副主任、郑州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省王阳明研究会副会长、郑州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49）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连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安徽省蚌埠税务局公务员，江苏金榜集团常务副总裁，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兼任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3）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永华先生：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平顶山银行党委书记，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正行级），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张金常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少峰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神马实业财务总监兼财务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处级）、蓝天化工公司财务总监（处级）。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会计师、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

曾昭林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工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综合处主管。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监事。

刘宏伟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处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国能锂电公司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监，本公司监事。

杨志强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织部副部长（处级）、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本公司监事。

冯忠斌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联合盐化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副主任，退管中心主任；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雷鸿聚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平煤股份六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平宝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李现锋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哈密矿业公司总经理，平禹一矿党委书记，本公司十二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一矿党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帆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本公司十二矿党委书记、田庄选煤厂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主席、文体办主任，人力资源公司监事，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韩群亮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平煤股份十一矿副矿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危化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京宝焦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焦化管理处处长，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五星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

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运销公司经理。

张小牛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一矿副矿长，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机电处处长，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机电处处长。

刘兴全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八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煤股份五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平煤股份生产处处长、总调度室主任、开拓处处长。

杨国和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宝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平煤股份八矿矿长，党委书记，中平招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平煤股份物资供应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招标采购中心副经理（处级），平煤股份瓦斯地面抽采筹备处处长、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院长，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煌龙公司董事长，首安清洁能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平煤股份副总经理。

付文龙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十二矿副矿长，平煤股份十矿矿长。现任平煤股份总工程师。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44,886 人，在岗员工中生产人员为 34,595 人、销售人员为 483 人，技术人员 2,483 人，财务人员 325 人，行政人员 5,252 人，其他人员 1,748 人。

表 5-1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员工结构（专业构成）

单位：人、%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4,595	77.07%
销售人员	483	1.08%
技术人员	2,483	5.53%
财务人员	325	0.72%

行政人員	5,252	11.70%
其他人員	1,748	3.89%
合計	44,886	100.00%

表 5-12：截至 2023 年末發行人員工結構（教育結構）

單位：人、%

教育程度類別	人數	占比
本科及以上	9,133	20.35%
大專	10,557	23.52%
大專以下	25,196	56.13%
合計	44,886	100.00%

（三）發行人公司規範運作情況

發行人治理結構符合《公司法》規定；發行人的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管有在集團或其他下屬企業兼職情況，但不存在公務員在發行人或發行人下屬企業兼職的情況，公司高管人員設置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不存在公務員兼職等情況，均無海外居住權。發行人對納入合併範圍子公司具有實際控制力；發行人財務制度健全，財務報告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

八、發行人主營業務情況

（一）發行人經營範圍

發行人經營範圍：煤炭開採，煤炭洗選及深加工，煤炭銷售；道路貨物運輸；機械設備製造、修理；電器機械修理；金屬材料、建築材料、礦用物資、橡膠製品的銷售；自來水生產、自來水管道安裝、維修；零售：車用乙醇汽油、柴油、潤滑油（限分支機構憑證經營）；工程測量、地籍測繪；固體礦產勘查：乙級；地質鑽探：乙級；設備租賃，工礦配件零售；電子產品、通訊器材（不含無線）的銷售；供電、售電；電能的輸送與分配；電力工程施工及通訊工程施工；能源技術服務；節能技術推廣、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服務；電力工程項目設計、維護、管理和經營；電力設備、機電設備、通信設備、五金工具、電料批發銷售；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煤炭采选及煤化工行业，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和煤炭销售。公司的煤炭品种主要有1/3焦煤、焦煤及肥煤。煤炭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含灰量较低且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精煤为优质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除煤炭开采业务外，公司还代销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的煤炭产品。发行人位于国家重点煤炭工业基地之一的河南省平顶山市，平煤股份资源储备及产量均列居行业前列，公司“天喜”牌精煤为河南省免检产品。自发行人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混煤	356,970.03	17.05%	613,182.32	19.90%	723,005.47	20.63%	773,879.18	27.10%
冶炼精煤	1,641,561.60	78.40%	2,336,472.67	75.82%	2,597,494.81	74.10%	1,914,019.31	67.02%
其他洗煤	75,061.84	3.58%	100,955.23	3.28%	136,883.51	3.91%	119,671.86	4.19%
材料销售	15,165.53	0.72%	28,580.72	0.93%	44,805.48	1.28%	48,354.59	1.69%
地质勘探	5,130.71	0.25%	2,281.82	0.07%	3,031.54	0.09%	58.49	0.00%
合计	2,093,889.71	100%	3,081,472.77	100.00%	3,505,220.80	100.00%	2,855,983.42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5,983.42 万元、3,505,220.80 万元、3,081,472.77 万元和 2,093,889.71 万元。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2.73%，主要由于煤炭价格上升所致。2022 年混煤和冶炼精煤产品的合计收入 3,320,500.28 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4.73%。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2.0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成本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按产品)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混煤	306,075.00	20.89%	527,227.86	25.09%	607,988.80	26.64%	655,029.44	31.91%
冶炼精煤	1,067,559.00	72.85%	1,447,483.33	68.89%	1,498,177.27	65.65%	1,236,813.14	60.25%
其他洗煤	73,196.00	5.00%	97,905.65	4.66%	131,559.57	5.77%	115,800.55	5.64%
材料销售	14,180.00	0.97%	26,708.69	1.27%	41,739.07	1.83%	45,038.68	2.19%
地质勘探	4,325.00	0.30%	1,926.77	0.09%	2,528.39	0.11%	48.86	0.00%
合计	1,465,335.00	100.00%	2,101,252.29	100.00%	2,281,993.09	100.00%	2,052,730.66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为 2,052,730.66 万元、2,281,993.09 万元、2,101,252.29 万元和 1,465,335.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与收入具有一致性，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之于 2021 年增加 11.17%，主要原因为矿井开采深度增加，开采条件复杂，公司加大安全投入。混煤和冶炼精煤作为公司传统产品，其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 年混煤和冶炼精煤成本合计 2,106,166.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29%。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之于 2022 年下降 7.9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混煤	50,895.03	8.10%	85,954.46	8.77%	115,016.67	9.40%	118,849.74	14.80%
冶炼精煤	574,002.60	91.32%	888,989.34	90.69%	1,099,317.54	89.87%	677,206.17	84.31%
其他洗煤	1,865.84	0.30%	3,049.58	0.31%	5,323.94	0.44%	3,871.31	0.48%
材料销售	985.53	0.16%	1,872.03	0.19%	3,066.41	0.25%	3,315.91	0.41%
地质勘探	805.71	0.13%	355.05	0.04%	503.15	0.04%	9.63	0.00%
合计	628,554.71	100.00%	980,220.48	100.00%	1,223,227.71	100.00%	803,252.76	100.00%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表

业务分类(按产品)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混煤	14.26%	14.02%	15.91%	15.36%
冶炼精煤	34.97%	38.05%	42.32%	35.38%
其他洗煤	2.49%	3.02%	3.89%	3.23%
材料销售	6.50%	6.55%	6.84%	6.86%
地质勘探	15.70%	15.56%	16.60%	16.46%
合计	30.02%	31.81%	34.90%	28.13%

从主营毛利润和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03,252.76 万元、1,223,227.71 万元、980,220.48 万元和 628,554.7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3%、34.90%、31.81%和 30.02%。报告期内混煤和冶炼精煤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混煤毛利润占主营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14.80%、9.40%、8.77%和 8.10%，冶炼精煤占比分别为 84.31%、89.87%、90.69%和 91.32%，冶炼精煤对毛利润的贡献不断提高。

(三) 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冶炼精煤等，各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图表：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混煤	主要作动力燃料用
冶炼精煤	原煤经过洗选过程，除去矸石等杂质即为精煤，主要用于炼焦

1、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河南省内煤炭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中南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采矿权 14 处，煤炭资源储量达 290,727.32 万吨，可采储量 158,940.14 万吨，核定产能 3,203.00 万吨。

图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煤炭储量情况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产能(万 吨/年)	剩余可开 采年限	煤种	开采条件	目前经营 状况
------	--------------	--------------	--------------	-------------	----	------	------------

一矿	20,420.50	13,304.80	320.00	29.70	1/3 焦煤、肥煤、 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二矿	14,265.70	9,818.10	230.00	30.49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四矿	13,710.60	6,959.38	272.00	18.28	1/3 焦煤、肥煤、 主焦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五矿	21,051.30	7,124.20	190.00	26.78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六矿	25,539.65	10,772.95	320.00	24.05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八矿	31,068.00	17,928.60	405.00	31.62	1/3 焦煤、肥煤、 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九矿	4,821.50	1,655.30	90.00	13.14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矿	19,592.90	10,783.54	264.00	29.18	1/3 焦煤、肥煤、 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一矿	31,739.30	13,980.40	288.00	34.67	1/3 焦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二矿	4,494.80	2,446.40	104.00	16.80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三矿	65,224.20	45,142.40	210.00	153.55	气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香山矿	2,329.80	562.37	90.00	4.46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朝川矿	7,781.47	2,906.70	180.00	11.53	肥煤、主焦煤、 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平宝公司	28,687.60	15,555.00	240.00	46.29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合计	290,727.32	158,940.14	3,203.00	470.54			

注：

1、资源储量估算方法：

平顶山煤田煤层为缓倾斜煤层，倾角一般小于 45°，采用在平面投影图上地质块段法估算煤层资源量，

计算公式为：

$$Q = (S \times \sec \alpha) \times M \times D$$

式中：Q—资源量（单位：万吨）

S—平面积（单位：平方米）

α —平均煤层倾角（单位：度）

M—平均煤厚（单位：米）

D—煤层视密度（单位：吨/立方米）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水平保持相对平衡，公司主要产品核定产能、产量、销量、库存量如下所示：

报告 期	主要产 品	核定产能 (万吨/年)	生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库存量 (万吨)	产销率 (%)
2024 年 1-9 月	混煤	3,203	660.00	652.00	27.23	98.80
	冶炼精煤		965.00	965.00	4.04	100.00
	其他洗煤		392.00	391.00	1.82	99.70
2023 年	混煤	3,203	1,255.27	1,260.21	18.82	100.39
	冶炼精煤		1,268.54	1,271.36	3.70	100.22
	其他洗煤		570.31	571.26	0.91	100.17
2022 年	混煤	3,203	1,280.24	1,292.37	23.76	100.95
	冶炼精煤		1,187.47	1,196.07	6.51	100.72
	其他洗煤		594.39	603.85	1.86	101.59
2021 年	混煤	3,203	1,320.11	1,411.68	35.89	106.94
	冶炼精煤		1,187.82	1,198.93	15.11	100.94
	其他洗煤		459.58	454.46	11.31	98.89

3、发行人采矿权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矿权的采矿权证如下：

图表：发行人采矿权证情况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50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	C4100002009061120022035	2024 年 2 月 25 日	2054 年 2 月 25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	C1000002019071120148585	2019 年 4 月 4 日	2037 年 4 月 4 日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	C4100002022051121000047	2006 年 5 月 29 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5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9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	C4100002009051120015813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34 年 6 月 30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	C4100002022061121000048	2006 年 5 月 29 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	C4100002021081150152479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	C4100002016081120142665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42 年 7 月 26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县十三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6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31 年 3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宝丰县香山矿	C4100002017021110143792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30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1000000510050	2005 年 5 月 17 日	2035 年 5 月 17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C4100002016071130142542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33 年 8 月 21 日

4、煤炭生产与加工

(1) 煤炭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量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分产品方面，公司混煤产量分别为 1,320.11 万吨、1,280.24 万吨、1,255.27 万吨和 660.00 万吨，2022 年混煤产量较 2021 年下降了 3.02%，2023 年混煤产量较 2022 年下降了 1.95%；公司精煤产量分别为 1,187.81 万吨、1,187.47 万吨、1,268.54 万吨和 965.00 万吨，2022

年較上年變化幅度不大，2023 年較上年增長 6.83%。2022 年其他洗煤產量 594.39 萬噸，同比上年增加 29.33%；2023 年其他洗煤產量 570.31 噸，同比上年下降 4.05%。

圖表：報告期內煤炭生產情況

單位：萬噸

項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混煤產量	660.00	1,255.27	1,280.24	1,320.11
精煤產量	965.00	1,268.54	1,187.47	1,187.80
其他洗煤產量	392.00	570.31	594.39	459.58

(2) 煤炭采選成本

原煤采選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應付職工薪酬、電力費、折舊費、安全生產費用以及維簡費。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采選成本分別為 2,052,730.66 萬元、2,281,993.09 萬元、2,101,252.29 萬元以及 1,465,335.00 萬元。2022 年原煤采選總成本較 2021 年上升 11.17%，主要系應付職工薪酬、電力費、折舊費和其他成本上升引起的。2023 年原煤采選總成本較 2022 年下降 7.92%。

圖表：原煤采選成本明細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	131,494.21	141,399.64	219,564.44	197,907.45
應付職工薪酬	512,053.31	647,319.99	773,005.55	732,028.76
電力	91,610.74	97,780.62	134,730.97	94,811.75
折舊費	222,746.70	294,978.11	152,023.05	113,951.79
安全生產費用	143,681.82	208,747.70	217,602.85	196,121.25
維簡費	12,636.08	18,423.37	26,914.69	24,523.05
其他	351,112.15	692,602.88	758,151.54	693,386.61
合計	1,465,335.00	2,101,252.29	2,281,993.09	2,052,730.66

注：（1）安全生產費用主要用于與礦井有關的瓦斯、水火、運輸等防護安全支出及設備設施更新等固定資產支出。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轉發〈河南省高瓦斯和煤與瓦斯突出煤礦分類管理實施意見〉的通知》（豫政辦

〔2012〕18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 30 元/吨调整为: 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 I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50 元/吨计提, II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30 元/吨计提。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2)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为原煤产量每吨 8.50 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 2.5 元/吨)。

(3) 上表中“其他”项目包括租赁费、修理费、采矿业摊销、土地使用费、塌陷费、审计咨询费、劳动保护费等。

2021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94,654.8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9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48,718.2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14%。202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24,910.6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09,016.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67%。202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53,094.6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46,958.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93%。2024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05,087.87 万元,占采购总额 34.25%

图表: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4 年 1-9 月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702,880.42	34.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 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1,714.91	0.08%
	3	河南壹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21.48	0.01%
	4	平顶山市东卓商贸有限公司	140.23	0.01%
	5	平顶山市利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	130.83	0.01%
合计			705,087.87	34.25%
2023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46,958.15	47.9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	3,757.03	0.14%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3	平顶山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1,703.98	0.07%
	4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47.87	0.01%
	5	平顶山市玖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27.66	0.01%
合计			1,253,094.68	48.16%
2022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09,016.81	43.67%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674.97	0.20%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868.19	0.1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 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3,323.77	0.12%
	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026.88	0.11%
合计			1,224,910.62	44.24%
2021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548,718.20	22.14%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980.85	0.73%
	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 司	11,684.42	0.47%
	4	平顶山市鹰达实业公司	8,546.49	0.34%
	5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7,724.89	0.31%
合计			594,654.86	23.99%

5、煤炭销售

公司的商品煤种按生产环节划分为混煤、冶炼精煤与其他洗煤。报告期内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各煤种销量情况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混煤（万吨）	652.00	1,260.21	1,292.37	1,411.68
冶炼精煤（万吨）	965.00	1,271.36	1,196.07	1,198.93
其他洗煤（万吨）	391.00	571.26	603.85	454.4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93,889.71	3,081,472.77	3,505,220.80	2,855,983.42

其中：商品煤收入	2,073,593.47	3,050,610.22	3,457,383.78	2,807,570.36
1、混煤	356,970.03	613,182.32	723,005.47	773,879.18
2、冶炼精煤	1,641,561.60	2,336,472.67	2,597,494.81	1,914,019.32
3、其他洗煤	75,061.84	100,955.23	136,883.51	119,671.86

报告期内，公司混煤销量分别为 1,411.68 万吨、1,292.37 万吨、1,260.21 万吨和 652.00 万吨；混煤收入分别为 773,879.18 万元、723,005.47 万元、613,182.32 万元和 356,970.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冶炼精煤销量分别为 1,198.93 万吨、1,196.07 万吨、1,268.54 万吨和 965.00 万吨；冶炼精煤收入分别为 1,914,019.32 万元、2,597,494.81 万元、2,336,472.67 万元和 1,641,561.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洗煤销量分别为 454.46 万吨、603.85 万吨、570.31 万吨和 391.00 万吨；其他洗煤收入分别为 119,671.86 万元、136,883.51 万元、100,955.23 万元和 75,061.8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 2021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058,289.30	35.63	37.06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31,996.33	11.18	11.62
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177,066.20	5.96	6.20
广西坤玥宏商贸有限公司	148,205.21	4.99	5.19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536.97	4.70	4.89
合计	1,855,094.01	62.46	64.96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804,498.96	50.06	51.4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63,602.11	7.31	7.52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71,208.52	4.75	4.88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637.80	3.68	3.78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0,291.91	3.34	3.43
合计	2,492,239.30	69.14	71.10

图表：发行人 2023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333,712.90	42.26	43.2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65,466.62	5.24	5.37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34,495.98	4.26	4.36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108,738.32	3.45	3.5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395.84	2.36	2.41
合计	1,816,809.66	57.57	58.95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057,209.00	45.34	50.49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6,155.29	7.98	8.8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856.12	6.77	7.54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5,330.40	3.23	3.6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21.20	2.26	2.52
合计	1,529,272.00	65.58	73.0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855,094.01 万元、2,492,239.30 万元、1,816,809.66 万元和 1,529,272.00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 62.46%、69.14%、57.57%和 65.58%%。

(四) 煤炭质量、安全管理及生产情况

1、煤炭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技术监督中心是公司煤炭质量、计量、洗选加工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煤质计划、煤炭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牵头组织对重大质量、计量事故及商务纠纷的调查、处理；对公司内部因煤炭质量产生的商务纠纷进行仲裁；对商品煤质量进行抽查，对入洗原料煤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煤质分析及与之相关的科学研究、采制化人员技术培训、煤质牌号标定、煤质资料汇编等任务；牵头组织与用户采制化工作的技术交流。

公司成立煤炭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重大质量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进一步健全煤质管理体系，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各煤炭生产单位健全煤质管理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煤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的煤炭质量负管理、监督、检查的责任，并对公司负有质量信息报告和协助处理商务纠纷的责任。

公司及各单位的地质、设计、计划、生产、开掘、调度等业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公司及本单位的煤炭质量的稳定和提高负责。各单位与煤质有关的生产区队、车间及各工作岗位必须健全煤质管理责任制，对生产各环节的煤炭质量负直接责任。冶炼精煤选煤厂负责对其生产的冶炼精煤质量进行检验把关，生产加工单位对煤炭出矿、厂（发运）前的质量负责。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对外销动力煤的质量进行检验，对外运煤炭的装车质量、中转及用户验收进行监督。

公司一方面加强煤炭质量管理和考核，严格实行煤炭质量管理和煤炭质量考核，每月对炼焦煤选煤厂入厂原煤、精煤及副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抽样，对生产

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准确掌握选煤厂生产情况，尽最大努力确保交给用户合格的煤炭产品。另一方面加强源头煤质监督管理，对有保护层、薄煤层工作面，以及地质构造复杂、生产条件差的生产单位进行逐个摸底排查，逐头逐面制定煤质保证措施，努力把影响煤质的因素消除在源头。

公司大力推进煤质工程建设。一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煤质工程计划；二是对矿井不能实现煤研分采分运的单位，要求增加煤质工程，加快优化运输系统，实现煤研分运；三是对煤质工程完成情况实行按月考核，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计划认真落实，争取早投产、早受益。公司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及风选厂的提质作用，加强动力煤选煤厂和风选厂的运行管理，加大原煤入洗量，根据市场变化和市场需求，加强日常技术管理，坚决完成洗混煤数量、质量计划指标，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的提质优势。

公司着力加强与煤炭用户的沟通联系，通过与煤炭用户紧密沟通，认真收集煤炭用户反馈信息。一是了解用户对煤炭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并把这些意见和要求归纳分类，及时反馈给有关生产单位，为进一步提高煤炭质量，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提供依据。二是与煤炭客户进行采制化技术交流。

2、安全管理

公司坚持不懈抓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一方面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年”活动，以矿井达标、示范矿井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力推进学标准、用标准、干标准，突出标准、法规意识，将标准变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注重抓好生产过程中每个环节、每道工序的管理，量化细化工作标准，使标准成为对工程质量的硬约束。另一方面修订完善煤矿质量标准化内部考评办法，建立质量标准化分专业考核评比排名、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上尺上线，实行旬检月评，对落后单位刚性问责，严厉处罚，不断推进工程质量和工作质量动态达标。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新的《安全生产法》，树立“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红线意识和法治思维，在全体员工中开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活动，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法治理念贯穿到公司安全生产全过程，切实做到依法治企、依法治安，切实维护了员工的生命安全、职业健康等合法权益。

公司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防控重大事故、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为重点，抓好风险预控，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系统评估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评估、评价，针对评估、评价发现的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保证措施。公司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和隐患排查信息化平台，实行有患必究、重患必停，提高了超前防控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目前，公司煤矿单位已基本建成一套完整的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并在逐步完善中取得显著效果。

公司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专业职能部门业务保安管理责任、安监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促进了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一方面严肃安全考核问责。坚持“安全抓什么就考核什么”的原则，扎实推进层级化考核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绩效激励约束政策，坚持安全绩效与被考核单位工资总额、管理人员薪酬挂钩，做到刚性考核，严格兑现，以考核促管理、促提升、促落实。另一方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加大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突出对应查未查、应改未改、重复出现的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的责任追究，做到关口前移，追究前移，超前预防。

公司救护队是全国最早建设的三个矿山救护中心之一，具备国家级矿山救援基地和抢险救灾一级资质。继 2012 年建成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平顶山基地之后，2013 年建成为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并于 6 月 25 日接受国家安监总局授旗。目前，公司救护大队辖属 15 个救护中队，4 支消防中队，指导 12 个兼职救护队，形成了指挥统一的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建立了公司和矿井两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检验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协调能力。

公司通过加强学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监总局有关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对职业安全健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安全健康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生产、发展与保护职工安全健康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把职业病危害防治与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严防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新增职业病病例发生，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新工人培训，在一般工种取证、复训中分别加入了职业安全健康知识，其中新工人每期安排 10 学时，即取证培训安排 8 学时，复训安排 2 学时；班组长和管理人

员每期安排 8 学时，全年各类安全健康知识培训超额完成计划。

3、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

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安全、标准、整洁、实用”原则，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方略，围绕“四个重在”，推进“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设，以“消灭三级、巩固二级、争创一级”为目标，以目标、问题和效果为导向，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员工素质，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水平。按照国家标准和集团统一安排，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责任体系建设，落实责任，对照标准抓落实，努力实现每个岗位、每个事项、每个流程、每个步骤都有具体达标标准，努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

(2) 安全生产培训

发行人始终坚定“宁停产不停训”、“培训不达标就是隐患”、“无证上岗就是事故”的安全培训理念，增强安全培训能力，提升安全培训质量。发行人把安全培训工作放在企业发展的首要位置，把安全培训工作当作事关职工最大的福利来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体系，激发全员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强化培训理念的再学习、再认识，主动适应新常态、新发展带来的新变化、新任务，创新培训形式、手段、方法和内容，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23 年全年计划培训职工 111,12 人次，完成 111,125 人次。其中，安全培训 82,757 人次，技能培训 11,79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9,961 人次，思想政治形势政策教育 6,614 人次。

(3) 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

发行人严格落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和集团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三零”目标，全面贯彻集团发行人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方略，认真落实“四个重在”，坚持目标、问题、效果三个导向，把“严”字贯穿安全工作全过程，始终以防突工作为重点，强化异常信息分析处置和隐患闭环管理等制度的落实，加强重点头面安全管控，严格节日、“两会”、“国庆”期间跟班、带班、值班、应急值守、驻矿等制度的落实，平稳有序开展“夏季、冬季三防”、（春、夏、秋、冬）四季安全督查监察等各项安

全活动，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努力把“风险挺在隐患之前，把隐患挺在事故之前，”深刻吸取省内外煤矿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对安全工作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认识，对安全工作严要求、细安排，营造严的安全氛围，不断提高安全工作质量，努力夯实安全基础。

根据“集团监督、板块监管、基层主体”的三级安全管理架构，认真落实“三个必须管”，重点强化基层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发挥业务处室业务保安作用，压实各层级安全责任，不断强化基层区队班组建设，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生产隐患闭环管理制度的落实，努力实现“两个转变”，即对查出的隐患（问题），从追究事向追究人转变，从对结果的追究向对过程的追究转变，从而进一步促进基层单位落实安全责任的主动性，通过严抓细管，保持了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态势。

（4）安全监督监察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始终把瓦斯防治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强化异常信息分析处置和隐患闭环管理等制度的落实，加强重点头面安全管控，积极协调、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监察执法活动，发行人内部结合安全生产实际，有序开展安全工作，杜绝了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实现了安全生产。

（5）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发行人救护队是全国最早建设的三个矿山救护中心之一，具备国家级矿山救援基地和抢险救灾一级资质。继 2012 年建成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平顶山基地之后，2013 年建成为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并于 6 月 25 日接受国家安监总局授旗。目前，发行人救护大队形成了指挥统一的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建立了发行人和矿井两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检验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协调能力。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平煤股份矿山医疗救护中心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应急救援能力。

（6）健康教育培训

发行人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隐患”理念，把安全健康教育与培训纳入发行人年度教育培训整体计划，实行专项培训与一体化培训相结合，脱产培训与日常教育培训相结合。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

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实行专门专项培训，分类建档。对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和其他人员，将安全健康教育培训纳入安全资格培训的必讲、必学、必知、必考内容，实行一体化培训，职业健康培训不少于总学时的 30%。各类从业人员全部做到依法依规培训和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通过有效的防范与管理，近三年，发行人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情况，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发行人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文）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文）相关规定，融资不受限。

表5-31：近三年及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百万吨死亡率（%）	0	0	0
安全投入（亿元）	19.57	18.9	20.98

（五）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保护架构

（1）环境保护方针

2023 年，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办法》等环境管理制度，根据每年制定的环保任务，扎实推进矿区环境治理重点工程，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绿色矿山建设和洁净能源项目，有效减少污染，持续推进煤炭资源的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2023 年，公司修订完善建设项目环保及排污许可管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防治、环境安全管理、日常管理考核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023 年，公司环保投入总金额为 23,275.7 万元。

（2）环境保护目标

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战略，始终坚定以安全绿色为前提，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企业。报告期内，全年未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罚款。

（3）环境保护架构

公司成立生态环境委员会，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落实、推进、督导和通报工作，并成立领导小组和管理机构，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保障经费投入，实施科技创新，强化培训宣传，以推动公司环保工作继续向。

2、发行人环保主要措施及成效

(1) 践行环保理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培训和宣传，每季度组织开展生态环保专题培训，覆盖各级子公司和项目部分，通过培训将环保管理延伸至项目管理的最后一公里，增强各层级生态环保意识。公司积极组织“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推出 200 余块宣传排版和 30 多处咨询台，通过发放宣传册和悬挂横幅等方式普及环保知识，引导公众树立绿色生活理念，强化生态文明意识。

(2) 环境应急管理

公司全面贯彻并落实集团提出的“2+4+7”管理制度要求，加强对关键领域和重点时期的环保监管工作，定期开展环保自查自纠和跟踪督查，深化推进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为保证工作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实施，公司通过高标准的定位、强有力的执行、全员参与的管理以及严格的考核机制，建立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的环保工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梳理排查各类环保问题，整治环保风险隐患。

(3) 严格减污降碳

A. 废水管理

公司废水主要为矿区生活污水及矿井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方式为连续或间歇排放。报告期内，一矿、二矿、四矿等 9 个单位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二矿、五矿、十一矿等 5 个单位处理后外排，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属地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均无超标外排情况，排污总量均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放总量，相比去年，重点水污染物减排率 2.6%。

公司持续推行废水净零排放目标，水生态、水环境“三水”同治，持续开展废水处理工艺改造及技术升级，不断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完善循环水水质控制标准，积极推进废水源头减量与废水零排放示范工程检查，公司废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同时，公司推行矿井废水“资源化、大循环、零排放”综合利

用模式，创新应用第三代‘聚瓷膜’，把处理过的井下水作为生态用水补充到香山沟，实现矿井水就地资源化利用，每年节约成本 700 余万元，减排二氧化碳约 7,000 吨。

B. 废气管理

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现有燃气锅炉 11 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污总量均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放标准。

公司子公司汝丰炭材料为重点排污单位，其焦炉炉顶装煤采用单孔炭化室压力调节装置，实现无烟装煤，物料装卸堆存采用全封闭大棚、煤仓存储物料及喷干雾除尘，在物料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焦炉废气采用“SDS 干法脱硫+袋式除尘+低温 SCR 脱硝”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化产回收车间产生的各类放散废气，主要包括冷凝鼓风机段循环氨水槽、剩余氨水槽、焦油氨水分离槽等产生的放散气，粗苯工段各油槽、分离器放散管排出的气体；化产回收车间各类放散尾气接入负压煤气管道，不外排。

C. 一般废弃物管理

公司的一般废弃物主要为煤矸石。为减少一般废弃物产生，公司大力推广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在储装运用等环节不断打通煤矸石、电石渣、危险废物等“工业废物最后综合利用一公里”，将以往的副产废物全部“吃干榨净”。为从根本上改善北部矿区环境问题，公司杜绝原煤地销运输，建成中平煤电、鲁阳煤电、平宝至首山、十矿至田选等多个管带机项目。仅 2021 年建成的十矿至田庄洗煤厂管带机输煤线路，每年可清洁运输 300 万吨原煤，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减排二氧化碳 2991 吨。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十一矿已 16、17-24100 充填工作面持续改进工艺，提高充填效率，创造 5 项行业纪录，实现膏体配比、充填空间、封堵技术、充填工艺“四大技术瓶颈”突破，累计充填 25 轮，充填空间 6.7 万立方米，消耗矸石 7.4 万吨，预计全年可综合利用矸石 18 万吨以上。随着技术的进步，十一矿未来每年可处置矸石 80 万吨，节约矸石处置费 1,400 余万元；除此之外，十一矿在井下设立“节约库”，在地面建立废旧物资回收复用“超市”，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修旧利废质量。率达到 98%，矸石周转场环保提标治理 14 个。

D.危险废弃物管理

公司危险废弃物为废矿物油、焦油渣全部配煤炼焦。煤焦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矿物油桶、化验废水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合格率达到 100%

(4) 强化资源节约

公司积极实施绿电替代突破行动，致力于提质扩容绿能园区，并加速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目标是在 2024 年实现绿电消纳占比超过 10%，进而提升公司的绿色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已成功搭建碳资产管理、生态环境监管、绿色低碳产业研究等平台，并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企业碳中和贡献力 50 强”殊荣，充分展现了公司在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卓越成就和积极贡献。

A.能源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节能环保制度》，建立专门的节能环保办公室，制定节能环保规划与年度能源使用计划，实施各项节能降碳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B.节能降碳

公司持续关注气候变化对业务、战略和财务的影响，为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企业对气候变化及其相关风险的管理水平，针对各种气候变化相关风险进行评估、控制和跟踪，强化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120 余万吨。公司利用集团自身光伏电池和储能电池产业优势，通过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推行北部矿区“一矿一杆”风力发电项目等措施建设风光新能源项目，提升绿电替代比率，实现节能降碳。目前，十一矿按照能建则建、应建尽建原则，在办公楼、宿舍楼等建筑屋顶铺设光伏板，室外停车场装上钢架变身“蓝棚子”，总装机容量已达到 2.6 兆瓦，为矿井绿色转型画了点睛之笔。

C.节约水资源

公司积极推进节水技术改进，将矿井水净化后再利用，建立循环利用水资源的长效机制，强化节约意识，企业节水工作取得显著成果。报告期内，十一矿运销站及时更换老化暖气管路，加强维护各机巷喷雾设施，整治跑冒滴漏现象，杜绝滴水成线浪费水。

3、发行人坚持绿色治理理念，打造绿色矿山

公司坚持绿色治理理念，遵循“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将绿色发展作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截止至报告期结束，公司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一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二矿共 5 对生产矿完成国家级绿色矿山创建；二矿、四矿、五矿、九矿、十一矿、十三矿、平宝公司、香山矿、朝川矿共 9 对生产矿已完成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公司深入开展“环境绩效创 A”行动，所有煤矿洗选单位均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在建设进程中，公司积极实施生态环境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同步推进“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巩固北部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截至报告期，公司累计投入资金 1 亿多元，绿化美化面积达到 20 万平方米，其中，十二矿栽种花木 3,600 多棵，植绿植 6,680 平方米，绿化率超过 98%，湖如碧玉，林木葱郁，丹桂飘香，成为职工休闲的好去处。

（六）发行人化解过剩产能情况

2010年8月18日，发行人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重组煤矿的议案》，根据《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5家子公司通过组建合资公司和劝退关闭两种方式重组31处小煤矿。

2011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计重组矿井9处，生产能力165万吨/年，其中：8处矿井已投资到位，支付投资款25,179.21万元，1处矿井已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劝退矿井19处，资源储量805万吨，支付劝退补偿款20,900万元。另外，1处矿井交由政府监管，采矿证到期自动关闭，2处矿井因涉及外资股东、协议纠纷等问题无法推进，正在协商。

2012年，发行人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组煤矿后续进展的议案》，对投资重组煤矿的新进展、新情况进行公告。（详见2012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2年5月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0号）决定，将河南省煤层气公司所属38处矿井的兼并重组主体进行重新调整，其中21处矿井调整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着就近适量的原则，将其中3处矿井纳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天力公司的兼并重组范围。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8月

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2年末,公司首批重组的31处小煤矿中,除劝退关闭20处、解散清算2处、政府关闭1处外,剩余8处矿井拟继续推进1处、解散清算1处、待推进重组煤矿4处、遗留问题2处。

2013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小煤矿兼并重组工作统一部署,对由河南省煤层气公司调整过来的3处矿井进行重新调整,将其中1处矿井调整至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公司需重组小煤矿共33处。截至2013年底,已退出关闭25处(2013年2处),剩余8处。剩余8处矿井中,3处矿井有退出意向,遗留问题矿井2处,维持现状矿井3处。

2014年,隶属于公司重组煤矿32处(不含1处重组煤矿于2014年5月经省重组领导小组批示调整到神火集团重组),已退出25处,剩余7处。剩余7处矿井中,拟推进复工复产矿井2处;暂维持现状4处,有关闭意向1处。

2015年,隶属于公司重组煤矿32处,已退出关闭25处,其中:劝退关闭21处,合计支付关闭补偿资金23,300万元;解散清算3处;退回政府监管1处。现有剩余7处,其中:1处通风排水,6处停风停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兼并重组30处煤矿(不含平能矿),已退出关闭26处,其中:劝退关闭21处,合计支付关闭补偿资金23300万元;解散清算关闭4处;退回地方政府监管1处。剩余4处煤矿,处于维持通风排水1处,停风停电3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河南省2016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和《河南省2017-2018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要求,发行人已相继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经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资源枯竭矿井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下属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平顶

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已于2016年1月停产，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已于2016年2月停产，朝川矿二井已于2016年5月停产。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已变更为平煤神马集团。截至2019年末，上述纳入河南省2016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中的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也已处于清算状态。

经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对公司所属的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四家小煤矿进行清算关闭。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2020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公示》的公告显示，河南省2020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包括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文件要求尽快关闭设计退出煤矿名单，对于相关煤矿，发行人已提前计提减值准备 24,678.00 万元左右。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下属煤矿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转入清算、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转入清算。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已关闭，待清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发行人已做好上述化解过剩产能涉及的相关职工的安置工作，即通过关闭矿井提前内退分流安置一批，通过建新矿、产能置换分流安置一批，借助集团转产转型分流安置一批。发行人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发行人不存在超产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煤炭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

从行业层面看，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正在逐步推进，未来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将由化解过剩产能转为释放先进产能。随着落后产能逐步出清，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积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

九、公司在建拟建工程

图表：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54,580.58
朝川矿已二采区开拓工程	648.93
平宝公司主斜井项目	43,160.08
一矿三水平下延	1,743.12
二矿三水平已庚组煤分运系统改造	262.40
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3,358.72
平宝公司已三采区工程项目	19,569.97
其他工程	256,518.86
合计	389,842.66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在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能源革命新形势，以及新一轮技术革命背景下，煤炭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一是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压舱石作用不会改变。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内，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能源消费增幅回落，总量还将增加，综合考虑我国油气资源进口与国际经济、地缘政治等复杂关系，煤炭在我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不会改变。二是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还将下降。一方面，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双碳和能源消费革命；另一方面，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爆发式增长，对煤炭的替代能力增强。三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煤炭产业与相关联的电力、钢铁、建材等大型企业之间相互联合、合资，共同打造煤电、煤化工基地成为趋势。这一趋势为大型煤炭企业融资、进行资本运作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实施精煤战略，智能矿山建设，落实安全、高效、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今年以来政治、经济、疫情、极端天气等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对此公司全方位强化风险管控，努力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2)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地热灾害加剧,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对此,公司大力实施煤矿瓦斯与水害区域治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通过严抓细管,严防死守,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3) 煤炭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有强相关性,煤炭产品供需关系的小幅变动可能造成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较大幅度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不断优化市场布局和客户结构,品牌效应日益显著。

(4) 随着中国经济复苏带动需求增长,材料、水电、大型设备等大宗商品可能呈现上涨趋势,加之安全投入增大,公司成本管控压力加大。公司将坚持“管理为上”、“效益为本”,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狠抓生产提效、降本增效、营销创效,全力挖潜增收创效。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煤炭行业情况

1、煤炭行业概述

(1) 我国能源格局与储量情况

“富煤、少气、缺油”是中国能源资源禀赋的基本国情。中国能源资源的缺油特征,未来有可能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发展、甚至威胁国家安全的能源掣肘。中国煤炭资源相对丰富,是世界上少数几个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之一。煤炭资源将是中国中长期发展中必须依靠的重要战略资源。

中国煤炭资源整体分布格局是“北富南贫”。在北方,煤炭资源主要集中在大兴安岭-太行山-贺兰山-天山一线,主要产地分布在内蒙古、山西、陕西、宁夏、甘肃、新疆等地。在南方,主要产地分布在贵州、云南、四川、重庆等地。

国土资源部通报的信息显示,全国油气资源主要集中在 11 个大型含油气盆地。渤海湾、松辽、塔里木、鄂尔多斯、准噶尔、珠江口、柴达木 7 个含油气盆地的石油资源量、储量和产量贡献超过全国的 80%;鄂尔多斯、四川、塔里木、柴达木、珠江口、琼东南、东海、莺歌海、松辽 9 个盆地的天然气资源量、储量和产量贡献超过全国的 80%。

(2) 我国煤炭产能与产量情况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告，回顾 2021 年煤炭行业改革发展，《报告》表示，煤炭保供稳价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煤炭集约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现代化煤炭产业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科技创新引领能力持续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步伐加快；煤炭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矿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45.0 亿吨，同比增长 9.0%，创历史新高。

从大型基地和区域煤炭产量变化看，2022 年国内煤炭生产中心加快向晋陕蒙新地区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2022 年，晋陕蒙新皖黔 6 个省（区）原煤产量超亿吨，总产量 38.8 亿吨，占全国的 86.3%。其中，晋陕蒙新四省（区）原煤产量 36.9 亿吨，占全国 80.9%。

五年来，在国家有关部门和主要产煤省区地方政府的领导推动下，持续推动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建设先进产能，全国煤炭供给质量显著提高。截至 2021 年底，全国煤矿数量减少至 4500 处以内，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产量占全国的 85%左右。

（3）我国煤炭行业政策

煤炭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对经济总量、百姓民生、安全都有重大影响。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能力、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1 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有关精神，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针对煤炭生产危险程度高、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恶劣的行业特点，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开采方式变革和行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开展了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制度法规、推进智能化煤矿建设及引导行业发展等工作。

《2021 年煤炭行业年报》指出，煤炭行业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产业技术升级、产品升级、质量升级、管理升级，促进煤炭上下游产业协同、煤炭与多能源品种协同发展，培育新模式、发展新业

态、提升新动能，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矿区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改善，不断提高矿区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建设现代化煤炭经济体系，推动煤炭行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由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的战略转型，实现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

(4) 煤炭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在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能源革命新形势，以及新一轮技术革命背景下，煤炭行业的发展速度、发展模式、发展目标、发展动力和发展约束都将发生新的变化。一是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压舱石作用不会改变。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内，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能源消费增幅回落，总量还将增加，综合考虑我国油气资源进口与国际经济、地缘政治等复杂关系，煤炭在我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不会改变。二是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还将下降。一方面，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能源消费革命，加大力度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另一方面，随着科技进步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成本大幅下降，市场竞争力提高，对煤炭的替代能力增强。此外，经济增速放缓和经济结构调整，推动煤炭消费增速继续回落。三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煤炭产业与相关联的电力、钢铁、建材等大型企业之间相互联合、合资，共同打造煤电、煤化工基地成为趋势。这一趋势为大型煤炭企业融资、进行资本运作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的重要一年，是煤炭行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关键之年。受益于供给侧改革下煤炭优质产能的有序释放，以及对进口煤的政策调整，叠加行业政策层面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持续推进和中长期合同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落实，煤炭市场供需“紧平衡”的基本格局有望持续，煤炭需求增长、新产能释放、煤价高位运行之间将逐步寻找新的动态平衡。当前煤炭消费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依然较大，煤炭仍将发挥主导作用。随着我国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低碳化发展进程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将呈现加速趋势，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可能逐步放缓，但煤炭作为我国基础能源的重要地位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动摇。与煤炭行业密切相关的新型煤化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尿素行业来看，国内外尿素产能、产量将呈增长态势，中国货源出口竞争力逐渐下降。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国政府都十分重视粮食安全，粮食储备库存保持高位，

全球粮食供应偏紧，价格持续上涨，带动化肥需求增长，对尿素等产品价格起到积极作用。聚烯烃行业来看，当前中国塑料制品业正处于高速增长区向产业成熟过渡并迈向产业中高端的关键时期，塑料制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经营形势。随着国内城镇化改造和经济内循环的推动，管材、滚塑、医卫防护用品、快速消费品需求增速较快。“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发展趋势为塑料制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可对聚烯烃价格起一定支撑作用。甲醇行业来看，国内外产能扩张继续，中国产能以煤制甲醇为主。下游需求方面，煤（甲醇）制烯烃是第一消费领域的格局不会改变。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国际油价震荡上移，中国甲醇价格重心有望窄幅上移。在能源结构上，随着我国低碳发展能源政策的不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电力能源转型加快，碳达峰、碳中和将成为我国“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攻目标，新增装机容量和新增全社会用电量将以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为主，至 2030 年风电、光伏总装机容量达 12 亿千瓦以上。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炼焦煤方面，发行人是国内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和价格标杆企业，根据中国焦煤品牌集群企业数据，并参考山西地方焦煤企业产量数据，目前发行人炼焦煤年产量位居全国第五位，主焦煤年产量位居国内优质低硫主焦煤年产量第一位，是国内优质低硫主焦煤第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发行人低硫主焦煤产量位居同品质产量的第二位。自 2018 年 10 月作为发起单位成立“中国焦煤品牌集群”以来，发行人成功将平煤炼焦煤价格纳入“中价·新华焦煤价格指数”代表规格品体系，在稳定市场价格、维持行业秩序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动力煤方面，发行人电煤市场集中度较高，长协用户以河南省内电厂为主，部分余量供给湖北地区，发行人电煤价格一直是华中地区的价格标杆，多年来稳定市场作用较为突出。

（三）发行人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煤种主要是 1/3 焦煤、焦煤、肥煤，具有低硫、低灰、低磷、低碱金属、热态指标好、有害元素少等先天优势，是全球稀缺的战略资源，主焦煤品质、产能全国第一，部分指标优于进口煤，深受市场青睐。

2、区位和运输优势。公司地处中原腹地，横跨武汉铁路局和郑州铁路局，依托京广、焦柳等铁路干线和内部铁路专线，辐射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市场，运输条件便利，保障能力强。

3、煤炭洗选工艺优势。公司依托炼焦煤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煤炭洗选深加工。公司现有炼焦煤选煤厂 4 座，入选能力 2900 万吨/年，技术水平领先，产品质量稳定，为公司实施精煤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4、品牌及客户优势。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焦精煤作为其炼焦配煤的骨架煤种具有不可替代性。

5、技术创新优势。公司在矿井瓦斯治理、破解煤炭深部开采技术难题等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公司以煤矿生产安全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大力推进智能矿山建设，累计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12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19 个，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一座、省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四座，智能化建设水平领跑全省。

6、安全保障优势。公司拥有煤炭安全生产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强大的人才队伍，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区队班组建设，聚焦关键少数，压实安全责任，积极适应“高位监察”新形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主要情况

(一) 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1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及 2024 年 1-9 月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会计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21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33,889,187,876.57	30,446,417,865.36	-3,442,770,011.21
使用权资产	0.00	3,455,142,571.21	3,455,142,571.2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0.00	1,963,751,984.85	1,963,751,984.85
长期应付款	2,169,614,420.11	218,234,995.26	-1,951,379,424.85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27,433,433,235.25	23,490,663,224.04	-3,942,770,011.21
使用权资产	0.00	3,951,592,620.72	3,951,592,620.72
租赁负债	0.00	1,974,468,579.68	1,974,468,579.68
长期应付款	2,824,334,815.11	858,688,844.94	-1,965,645,970.17

(2) 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3) 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于上述情形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可比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099,491.46	88,407,120.31	327,506,61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95,993.69	10,495,993.69
未分配利润	12,558,508,030.34	72,953,117.67	12,631,461,148.01
少数股东权益	3,017,563,091.01	4,958,008.95	3,022,521,099.96
所得税费用	2,120,467,695.83	-15,985,112.16	2,104,482,583.67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净利润	6,181,353,706.64	15,985,112.16	6,197,338,81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4,840,018.12	13,875,134.80	5,738,715,152.92
少数股东损益	456,513,688.52	2,109,977.36	458,623,665.8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694,178.35	62,346,098.32	341,040,2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083.87	420,083.87
未分配利润	9,118,528,982.58	59,077,982.87	9,177,606,965.45
少数股东权益	2,429,657,178.68	2,848,031.58	2,432,505,210.26
所得税费用	1,011,105,405.24	-21,800,727.14	989,304,678.10
净利润	3,271,275,980.57	21,800,727.14	3,293,076,70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2,272,120.70	21,004,653.49	2,943,276,774.19
少数股东损益	349,003,859.87	796,073.65	349,799,933.52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18,050.60	74,268,258.17	240,586,308.77
未分配利润	11,187,504,455.23	74,268,258.17	11,261,772,713.40
所得税费用	1,740,933,094.37	-20,147,672.78	1,720,785,421.5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利润	5,252,968,445.61	20,147,672.78	5,273,116,118.3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17,607.11	54,120,585.39	256,038,192.50
未分配利润	8,219,396,979.98	54,120,585.39	8,273,517,565.37
所得税费用	756,921,883.29	-16,748,472.66	740,173,410.63
净利润	2,550,452,978.64	16,748,472.66	2,567,201,451.30

(4) 2024 年 1-9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1) 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方法由按年限法进行摊销变更为按工作量法进行摊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1 年度增加计提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2,654.73 万元。

(2) 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 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固定资产—井巷工程摊销方法由 2.5 元/吨（原煤）调整为井巷工程未摊销的金额/矿井预计生产年限摊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3 年度增加计提固定资产摊销金额 140,068.53 万元。

(4) 2024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2)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3)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2024 年 1-9 月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 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1、发行人 2021 年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控股公司 16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 9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3 家，具体明细如下：

表 6-5：发行人 2021 年末子公司构成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2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工业	60		投资设立
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72		投资设立
4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5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6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7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8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65		投资设立
9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1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11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贸易		100	收购关联方
12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金融	51		收购股权
13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河南省郑州市	其他	19.9991	0.002	投资设立
14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15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0		收购关联方
16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	100		收购关联方

2、发行人2022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2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1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	出售

3、发行人2023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70%	增资扩股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1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出售
2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注销
3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51%	清算注销

4、发行人2024年9月末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3 年末无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7,490.71	1,428,831.60	1,408,201.27	890,31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205.48	-	47,500.00	-
应收账款	290,244.19	324,085.76	253,039.20	202,804.50
应收款项融资	12,149.24	21,893.25	112,581.89	165,180.20
预付款项	41,599.14	27,418.55	28,073.38	40,868.21
其他应收款	20,139.26	19,933.50	11,684.63	9,415.82
存货	63,491.64	46,001.97	42,930.94	66,60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659.85	64,685.59	78,099.67	26,383.55
其他流动资产	24,636.65	43,683.52	32,546.71	12,969.25
流动资产合计	1,645,616.15	1,976,533.75	2,014,657.70	1,414,538.4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	15,000.00	-	665.47
长期应收款	125,440.26	139,559.70	117,455.13	114,710.60
长期股权投资	182,425.73	178,336.26	176,485.32	173,149.68
投资性房地产	365.27	377.00	24.87	26.64
固定资产	3,762,992.80	3,938,264.57	3,438,523.42	3,231,300.76
在建工程	505,993.89	389,842.66	504,544.77	356,149.42
使用权资产	130,466.66	151,697.29	245,245.63	331,133.80
无形资产	887,597.32	908,281.38	879,124.09	719,934.19
长期待摊费用	341.79	225.47	199.55	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38.11	40,585.95	32,750.66	34,10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633.24	29,797.55	15,557.27	22,220.77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7,295.07	5,791,967.85	5,409,910.71	4,983,493.96
资产总计	7,382,911.22	7,768,501.60	7,424,568.41	6,398,03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8,900.00	551,700.00	726,135.99	402,200.00
应付票据	1,102,632.49	1,088,244.74	1,296,618.59	1,090,105.29
应付账款	409,556.14	643,051.79	515,901.37	495,811.61
预收款项	1,296.12	1,586.28	772.70	172.25
合同负债	100,572.31	93,801.89	121,837.34	216,295.94
应付职工薪酬	81,753.00	101,094.61	148,962.51	139,035.03
应交税费	34,638.38	51,259.17	95,612.71	87,505.82
其他应付款	127,688.78	144,002.95	135,979.58	128,74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907.76	328,195.04	736,618.37	229,450.75
其他流动负债	12,898.60	12,217.16	15,774.23	91,582.54
流动负债合计	2,600,843.59	3,015,153.62	3,794,213.39	2,880,89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2,909.78	508,135.00	136,350.00	56,600.00
应付债券	591,625.53	795,523.21	173,324.98	449,287.51
租赁负债	5,540.32	23,310.84	68,889.97	87,318.90
长期应付款	226,457.46	298,706.36	535,766.83	796,362.85
预计负债	204,875.80	201,556.83	201,673.32	170,73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5.90	6,060.76	1,049.60	42.01
递延收益	7,513.63	9,440.83	28,007.13	28,704.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4,868.41	1,842,733.83	1,145,061.83	1,589,052.28
负债合计	4,325,712.01	4,857,887.45	4,939,275.22	4,469,951.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514.56	234,567.93	231,521.60	234,867.65
其他权益工具	329,945.06	341,232.37	79,607.55	-
资本公积	461,003.09	356,414.11	320,046.90	319,245.49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减：库存股	35,672.33	30,942.30	6,490.83	20,447.55
专项储备	92,496.97	38,202.84	29,653.79	20,377.31
盈余公积	305,202.71	305,227.19	265,555.96	213,026.28
未分配利润	1,385,441.79	1,422,317.92	1,263,146.11	917,76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5,931.85	2,667,020.06	2,183,041.08	1,684,829.87
少数股东权益	271,267.36	243,594.08	302,252.11	243,25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7,199.21	2,910,614.14	2,485,293.19	1,928,08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82,911.22	7,768,501.60	7,424,568.41	6,398,032.38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1,881.92	3,156,128.24	3,604,430.36	2,969,881.97
其中：营业收入	2,331,881.92	3,156,128.24	3,604,430.36	2,969,881.97
二、营业总成本	2,041,191.62	2,598,349.37	2,792,500.68	2,524,173.87
其中：营业成本	1,695,338.29	2,163,473.65	2,365,273.28	2,150,687.86
税金及附加	81,604.93	103,024.61	124,579.93	93,622.91
销售费用	15,658.68	24,066.99	24,394.52	24,306.53
管理费用	94,845.57	96,386.28	93,601.82	98,780.50
研发费用	59,211.79	71,037.55	66,040.07	55,985.26
财务费用	94,532.36	140,360.29	118,611.06	100,790.82
其中：利息费用	97,197.49	149,851.24	117,259.08	107,440.52
利息收入	11,921.20	22,012.59	12,086.14	12,425.88
加：其他收益	2,248.03	5,486.39	5,326.03	2,84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72.81	16,653.42	13,900.31	9,306.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99.89	10,249.14	7,471.09	6,586.6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021.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5.04	-11,762.68	5,414.88	-23,707.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7.27	3,340.09	2,688.35	285.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013.45	571,496.08	839,259.24	432,418.35
加：营业外收入	475.73	969.76	2,519.86	4,798.06
减：营业外支出	6,402.52	5,195.34	11,596.96	8,97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086.65	567,270.51	830,182.14	428,238.14
减：所得税费用	83,292.22	142,265.19	210,448.26	98,930.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794.44	425,005.32	619,733.88	329,307.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495.30	400,266.83	573,871.52	294,327.6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9.13	24,738.49	45,862.37	34,979.99

表 6-8：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4,159.77	3,347,895.43	3,913,772.17	3,034,49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6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38,450.62	108,607.78	72,723.84	39,093.52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849.04	3,456,503.21	3,986,496.01	3,073,58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944.54	1,223,524.28	1,183,535.37	837,080.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746.10	921,275.53	923,113.13	885,38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895.48	531,350.23	625,756.51	351,24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21.76	169,321.37	162,110.07	156,16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007.88	2,845,471.41	2,894,515.08	2,229,87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41.17	611,031.80	1,091,980.94	843,71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3.73	8,116.29	13,597.02	6,26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2.50	1,063.65	2,233.28	1,372.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6.72	5,945.47	35,138.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589.21	1,168,951.32	698,505.57	672,79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472.16	1,184,076.74	749,474.38	680,43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068.57	681,768.04	852,599.58	356,52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30.68	967,993.67	943,178.53	763,28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099.24	1,664,761.71	1,795,778.12	1,119,80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27.09	-480,684.97	-1,046,303.74	-439,37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218,736.00	110,598.64	6,490.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3,901.42	1,729,301.34	1,118,885.62	1,080,86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440.00	226,551.00	289,82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901.42	2,064,477.34	1,456,035.26	1,377,17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5,683.84	1,272,878.99	701,043.63	1,412,752.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230.62	341,841.66	308,754.35	199,23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88.34	356,334.13	219,479.04	135,39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802.80	1,971,054.79	1,229,277.02	1,747,38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01.38	93,422.55	226,758.24	-370,20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0.47	-1,181.40	779.40	-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936.83	222,587.98	273,214.84	34,12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02.72	697,460.26	424,245.42	390,11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265.88	920,048.23	697,460.26	424,245.42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6,690.26	1,391,976.04	1,374,391.48	880,27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205.48	-	47,500.00	-
应收账款	325,691.25	357,026.11	272,532.89	219,638.9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8,013.84	21,348.25	112,208.95	157,666.73
预付款项	34,314.79	21,534.09	26,642.43	40,568.23
其他应收款	333,289.24	305,495.65	259,402.08	292,389.44
存货	33,200.87	24,567.81	35,909.85	55,692.83
其他流动资产	8,782.31	25,904.44	26,162.63	6,910.96
流动资产合计	1,874,188.04	2,147,852.40	2,154,750.32	1,653,142.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138.26	18,443.83	18,834.51	13,897.35
长期股权投资	702,332.95	683,370.80	613,434.67	572,495.00
投资性房地产	823.94	845.71	506.96	522.1
固定资产	3,036,071.93	3,178,247.93	2,783,640.28	2,515,374.53
在建工程	322,610.83	239,429.14	351,110.31	306,334.33
使用权资产	177,411.51	199,547.05	294,734.92	380,720.94
无形资产	819,351.41	839,756.11	855,816.61	706,851.06
长期待摊费用	176.78	225.47	199.55	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54.16	27,277.88	24,058.63	25,60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10.25	18,499.96	18,893.75	35,45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1,682.02	5,220,643.88	4,961,230.20	4,557,352.97
资产总计	7,035,870.06	7,368,496.28	7,115,980.52	6,210,49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8,900.00	551,700.00	726,135.99	402,200.00
应付票据	1,053,632.49	1,088,244.74	1,246,618.59	1,052,305.29
应付账款	317,165.04	524,077.15	456,079.84	426,880.65
预收款项	1,280.62	1,569.20	746.97	207.46
合同负债	96,593.19	92,779.62	121,083.82	216,463.12
应付职工薪酬	71,403.44	88,178.00	136,536.52	126,826.37
应交税费	29,650.95	42,558.97	85,883.99	73,096.74
其他应付款	422,711.35	360,112.10	316,437.07	314,382.87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877.62	298,451.24	719,176.72	209,059.43
其他流动负债	12,437.20	12,055.87	15,733.60	91,601.63
流动负债合计	2,706,651.90	3,059,726.88	3,824,433.11	2,913,02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2,159.78	440,635.00	243,350.00	181,600.00
应付债券	591,625.53	795,523.21	173,324.98	449,287.51
租赁负债	5,372.39	23,028.62	83,640.96	110,721.78
长期应付款	212,873.81	276,473.10	483,951.77	723,927.57
预计负债	172,421.29	169,665.23	170,629.99	145,281.87
递延收益	6,244.92	8,430.36	27,785.17	28,465.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697.73	1,713,755.52	1,182,682.87	1,639,284.49
负债合计	4,317,349.63	4,773,482.40	5,007,115.98	4,552,308.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514.56	234,567.93	231,521.60	234,867.65
其他权益工具	329,945.06	341,232.37	79,607.55	-
资本公积	531,529.71	427,380.46	385,163.80	384,302.40
减：库存股	35,672.33	30,942.30	6,490.83	20,447.55
专项储备	86,796.85	38,102.78	29,678.34	21,436.50
盈余公积	302,878.05	302,878.05	263,206.82	210,677.13
未分配利润	1,255,528.54	1,281,794.58	1,126,177.27	827,35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8,520.44	2,595,013.88	2,108,864.54	1,658,18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5,870.06	7,368,496.28	7,115,980.52	6,210,495.94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4,071.16	2,783,397.69	3,181,714.89	2,545,163.41
其中：营业收入	2,044,071.16	2,783,397.69	3,181,714.89	2,545,163.41
二、营业总成本	1,776,580.84	2,273,900.51	2,531,827.52	2,203,256.59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498,009.02	1,918,115.68	2,189,199.91	1,912,249.17
税金及附加	69,227.00	88,201.65	106,351.94	79,980.82
销售费用	13,639.82	20,943.80	20,866.90	20,584.01
管理费用	67,104.23	60,506.25	58,882.56	67,311.84
研发费用	50,363.91	61,495.20	56,041.02	40,808.30
财务费用	78,236.86	124,637.94	100,485.19	82,322.45
其中：利息费用	93,824.26	133,902.88	99,048.36	88,937.34
利息收入	11,775.84	21,779.82	11,977.27	12,346.94
加：其他收益	1,449.87	4,205.25	3,945.92	2,61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54.29	21,983.79	43,311.12	11,51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99.89	10,249.14	7,471.09	6,58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021.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32	-13,133.11	7,305.03	-18,741.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0.51	3,649.36	2,548.44	30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792.67	526,202.47	706,997.88	335,579.16
加：营业外收入	429.90	859.23	1,945.99	3,735.47
减：营业外支出	5,415.96	4,426.86	9,553.72	8,577.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806.62	522,634.84	699,390.15	330,737.49
减：所得税费用	66,515.60	125,922.50	172,078.54	74,01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291.02	396,712.34	527,311.61	256,720.15

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2,475.76	3,009,323.50	3,348,653.55	2,882,94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9.82	29,581.98	31,673.25	22,90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265.58	3,038,905.48	3,380,326.80	2,905,84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685.19	1,029,159.20	921,010.36	754,951.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011.76	814,402.68	813,304.02	784,55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271.10	455,383.25	515,871.99	281,5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62.22	61,902.86	66,937.21	77,03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930.27	2,360,847.99	2,317,123.57	1,898,13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35.31	678,057.49	1,063,203.23	1,007,71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2	2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8.12	8,162.40	13,597.02	6,26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40	820.12	2,135.91	1,372.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6.72	6,083.09	36,216.1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589.21	1,168,951.32	698,505.57	672,79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544.77	1,209,016.93	750,454.66	680,433.2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492.43	616,505.64	754,724.23	355,94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	113,055.91	72,000.00	9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30.68	967,993.67	943,178.53	763,28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523.10	1,697,555.22	1,769,902.76	1,218,22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78.33	-488,538.28	-1,019,448.10	-537,79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18,736.00	79,584.00	6,490.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3,901.42	1,659,301.34	1,098,885.62	1,080,86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440.00	226,551.00	213,82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901.42	1,994,477.34	1,405,020.62	1,301,17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7,933.84	1,388,878.99	701,043.63	1,400,8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815.48	330,916.41	294,078.66	199,61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86.79	243,477.53	204,990.19	139,77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2,736.10	1,963,272.93	1,200,112.48	1,740,27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34.68	31,204.41	204,908.14	-439,10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0.47	-1,181.40	779.4	-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727.24	219,542.21	249,442.66	30,81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192.67	663,650.46	414,207.80	383,393.3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465.44	883,192.67	663,650.46	414,207.80

三、发行人重大科目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37,490.71	15.41	1,428,831.60	18.39	1,408,201.27	18.97	890,313.47	1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4,205.48	0.06	-	-	47,500.00	0.64	-	-
应收账款	290,244.19	3.93	324,085.76	4.17	253,039.20	3.41	202,804.50	3.17
应收款项融资	12,149.24	0.16	21,893.25	0.28	112,581.89	1.52	165,180.20	2.58
预付款项	41,599.14	0.56	27,418.55	0.35	28,073.38	0.38	40,868.21	0.64
其他应收款	20,139.26	0.27	19,933.50	0.26	11,684.63	0.16	9,415.82	0.15
存货	63,491.64	0.86	46,001.97	0.59	42,930.94	0.58	66,603.42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659.85	0.70	64,685.59	0.83	78,099.67	1.05	26,383.55	0.41
其他流动资产	24,636.65	0.33	43,683.52	0.56	32,546.71	0.44	12,969.25	0.20
流动资产合计	1,645,616.15	22.29	1,976,533.75	25.44	2,014,657.70	27.14	1,414,538.41	2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	0.20	15,000.00	0.19	-	-	665.47	0.01
长期应收款	125,440.26	1.70	139,559.70	1.80	117,455.13	1.58	114,710.60	1.79
长期股权投资	182,425.73	2.47	178,336.26	2.30	176,485.32	2.38	173,149.68	2.71
投资性房地产	365.27	0.00	377	0.00	24.87	0.00	26.64	0.00
固定资产	3,762,992.80	50.97	3,938,264.57	50.70	3,438,523.42	46.31	3,231,300.76	50.50

在建工程	505,993.89	6.85	389,842.66	5.02	504,544.77	6.80	356,149.42	5.57
使用权资产	130,466.66	1.77	151,697.29	1.95	245,245.63	3.30	331,133.80	5.18
无形资产	887,597.32	12.02	908,281.38	11.69	879,124.09	11.84	719,934.19	11.25
长期待摊费用	341.79	0.00	225.47	0.00	199.55	0.00	98.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38.11	0.53	40,585.95	0.52	32,750.66	0.44	34,104.03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633.24	1.19	29,797.55	0.38	15,557.27	0.21	22,220.77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7,295.07	77.71	5,791,967.85	74.56	5,409,910.71	72.86	4,983,493.96	77.89
资产总计	7,382,911.22	100.00	7,768,501.60	100.00	7,424,568.41	100.00	6,398,032.38	100.00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 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6,398,032.38 万元、7,424,568.41 万元、7,768,501.60 万元和 7,382,911.22 万元。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026,536.03 万元, 增幅 16.04%, 主要系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343,933.19 万元, 增幅 4.63%; 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85,590.38 万元, 降幅 4.96%。

从结构上看, 发行人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83,493.96 万元、5,409,910.71 万元、5,791,967.85 万元和 5,737,295.07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89%、72.86%、74.56%和 77.71%, 基本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90,313.47 万元、1,408,201.27 万元、1,428,831.60 万元和 1,137,490.71 万元, 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2%、18.97%、18.39%和 15.41%, 占比较高。为维持较快的业务增长速度,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量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17,887.80 万元, 增幅为 58.17%, 主要系销售煤炭收到的贷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0,630.33 万元, 降幅为 1.47%。202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91,340.89 万元, 降幅为 20.39%, 主要系偿还债务增加及支付贷款所致。

从具体构成看,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582,265.88	920,048.23	697,460.26	423,956.45
其他货币资金	555,224.83	508,783.36	710,741.01	466,357.02
合计	1,137,490.71	1,428,831.60	1,408,201.27	890,313.47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47,5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205.4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64%、0.00%和 0.06%，占比较小。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65,180.20 万元、112,581.89 万元、21,893.25 万元和 12,149.2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1.52%、0.28%和 0.16%，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用银行承兑结算煤款比例下降所致。

3、应收账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02,804.50 万元、253,039.20 万元、324,085.76 万元和 290,244.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3.41%、4.17%和 3.93%。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24.77%，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部分销售煤款暂未结算所致；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28.08%，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部分销售煤款暂未结算所致；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0.44%，主要系部分销售煤款收回所致。

图表：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 准备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22,003.94	33.38	13,735.66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71,225.13	19.49	3,561.26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56,096.60	15.35	2,804.8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42,799.24	11.71	3,281.0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2,744.43	3.49	1,464.15
合计	304,869.35	83.42	24,846.97

图表：2024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 准备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2,791.78	19.07	466.39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61,193.51	18.59	3,164.84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59,132.32	17.96	9,353.78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42,703.88	12.97	3,139.3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8.67	3.19	1,255.07
合计	236,330.16	71.79	17,379.39

图表：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9,411.32	11,970.57	5.00
1 至 2 年	88,079.48	8,807.95	10.00
2 至 3 年	22,524.84	6,757.45	30.00
3 至 4 年	4,412.14	2,867.89	65.00
4 至 5 年	618.40	556.56	90.00
5 年以上	10,466.59	10,466.59	100.00
合计	365,512.77	41,427.01	

4、预付账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0,868.21 万元、28,073.38 万元、27,418.55 万元和 41,599.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0.38%、0.35%和 0.56%。2022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比 2021 年末减少了 31.31%，主

要系预付材料款结算所致。2023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比 2022 年末减少了 2.33%。2024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比 2023 年末增加 51.72%，主要系预付材料款所致。从预付款项的账龄看，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1-2023 年末，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2,517.62 万元、27,603.93 万元和 19,282.09 万元，分别占预付款项的比重为 79.57%、98.33%和 70.32%。

图表：2023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8,068.45	29.43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东车站	5,909.40	21.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1,421.39	5.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78.69	3.93
郑州铁路局戎庄车站	941.08	3.43
合计	17,419.00	63.52

图表：2023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282.09	70.32
1-2 年	7,854.33	28.65
2-3 年	4.76	0.02
3 年以上	277.37	1.01
合计	27,418.55	100.00

5、其他应收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15.82 万元、11,684.63 万元、19,933.50 万元和 20,139.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16%、0.26%和 0.27%，主要为非关联方往来款。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幅 70.60%，主要是转证券公司股份回购款所致。从账龄结构

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1 年期以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图表：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末余额
1 年以内	16,032.81
1 至 2 年	3,368.66
2 至 3 年	93.58
3 至 4 年	1,167.36
4 至 5 年	1,073.34
5 年以上	3,902.90
合计	25,638.65

图表：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4 年 9 月末
关联方往来款	2,976.80
非关联方往来款	22,420.79
应收职工款	22.98
备用金	218.08
合计	25,638.65

图表：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4.70	1 年以内	7.98	102.24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3.56	1 年以内	6.18	79.18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46	5 年以上	4.08	1,045.46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5	5 年以上	4.08	1,04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3.90	50
合计		6,718.72		26.21	2,321.88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6,603.42 万元、42,930.94 万元、46,001.97 万元和 63,491.6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58%、0.59%和 0.86%。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下降 35.54%，主要原因为 2022 年煤炭需求增加导致煤炭库存下降。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长 7.15%。2024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38.02%，主要系库存煤增加所致。

图表：2023 年末公司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5,353.97	1,858.42
库存商品	22,506.43	-
委托加工材料	-	-
合计	47,860.40	1,858.42

7、长期应收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14,710.60 万元、117,455.13 万元、139,559.70 万元和 125,440.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1.58%、1.80%和 1.70%。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8、长期股权投资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73,149.68 万元、176,485.32 万元、178,336.26 万元和 182,425.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1%、2.38%、2.30%和 2.47%，为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化幅度不大。

9、固定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231,300.76

万元、3,438,523.42 万元、3,938,264.57 万元和 3,762,992.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0%、46.31%、50.70%和 50.97%。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井巷工程等。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07,222.66 万元，增幅为 6.41%。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99,741.15 万元，增幅为 14.53%。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75,271.77 万元，降幅为 4.45%。

图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9,619.96	883,924.19	757,696.80	776,783.19
机器设备	2,532,567.61	2,490,523.91	2,164,501.97	1,999,380.68
运输工具	33,184.90	32,270.74	35,136.29	28,773.93
井巷工程	3,047,083.31	3,047,532.93	2,646,554.52	2,447,262.62
合计	6,502,455.78	6,454,251.76	5,603,889.59	5,252,200.4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76,157.51	359,548.83	323,769.80	318,289.75
机器设备	1,560,882.79	1,449,670.01	1,321,123.89	1,211,649.67
运输工具	21,123.13	19,777.72	19,082.29	18,012.34
井巷工程	782,553.07	681,946.74	493,942.93	466,137.60
合计	2,740,716.50	2,510,943.31	2,157,918.91	2,014,089.36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1.3	65.52	91.14	91.14
机器设备	38.95	740.61	865.90	888.59
运输工具	0.01	7.96	15.90	15.90
井巷工程	1,393.20	7,001.75	8,753.51	8,753.51
合计	1,443.46	7,815.84	9,726.45	9,749.13
四、账面价值：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13,451.14	524,309.83	433,835.87	458,402.31
机器设备	971,645.88	1,040,113.28	842,512.19	786,842.42
运输工具	12,061.76	12,485.06	16,038.10	10,745.69
井巷工程	2,263,137.04	2,358,584.44	2,143,858.08	1,972,371.52
合计	3,760,295.82	3,935,492.62	3,436,244.23	3,228,361.93

10、在建工程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149.42 万元、504,544.77 万元、389,842.66 万元和 505,993.89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6.80%、5.02%和 6.85%。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148,395.35 万元,增幅 41.67%,主要是投资增加所致;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114,702.11 万元,降幅 22.73%,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4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16,151.23 万元,增幅 29.79%,主要是投资增加所致。

图表：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54,580.58
朝川矿已二采区开拓工程	648.93
平宝公司主斜井项目	43,160.08
一矿三水平下延	1,743.12
二矿三水平已庚组煤分运系统改造	262.40
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3,358.72
平宝公司已三采区工程项目	19,569.97
其他工程	256,518.86
合计	389,842.66

11、使用权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31,133.80 万元、245,245.63 万元、151,697.29 万元和 130,466.6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18%、3.30%、1.95%和 1.77%。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主要为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及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把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

12、无形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719,934.19 万元、879,124.09 万元、908,281.38 万和 887,597.3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1.25%、11.84%、11.69%和 12.02%。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2.11%，主要系新增采矿权。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32%。2024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28%。

图表：公司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账面原值	1,025,675.93	1,025,088.64	966,418.78	777,868.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255.78	43,657.35	33,486.76	33,486.76
采矿权及探矿权	915,988.95	916,176.93	869,710.98	742,581.53
软件及其他	42,649.12	42,472.29	40,438.96	1,800.52
产能指标	22,782.08	22,782.08	22,782.08	-
二、累计摊销额	136,146.22	114,686.91	84,469.19	55,109.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83.56	10,111.92	9,109.51	8,293.41
采矿权及探矿权	89,423.98	78,435.74	61,982.34	46,041.66
软件及其他	35,838.68	26,139.25	13,377.33	774.07
产能指标		-	-	-
三、减值准备金额	1,932.39	2,120.36	2,825.50	2,825.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采矿权及探矿权	1,932.39	2,120.36	2,825.50	2,825.50
软件及其他		-	-	-
产能指标		-	-	-

四、账面价值	887,597.32	908,281.38	879,124.09	719,934.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372.22	33,545.43	24,377.25	25,193.36
采矿权及探矿权	824,632.58	835,620.82	804,903.14	693,714.37
软件及其他	6,810.44	16,333.04	1,026.46	1,026.46
产能指标	22,782.08	22,782.08	22,782.08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8,900.00	12.00	551,700.00	11.36	726,135.99	14.70	402,200.00	9.00
应付票据	1,102,632.49	25.49	1,088,244.74	22.40	1,296,618.59	26.25	1,090,105.29	24.39
应付账款	409,556.14	9.47	643,051.79	13.24	515,901.37	10.44	495,811.61	11.09
预收款项	1,296.12	0.03	1,586.28	0.03	772.7	0.02	172.25	0.00
合同负债	100,572.31	2.32	93,801.89	1.93	121,837.34	2.47	216,295.94	4.84
应付职工薪酬	81,753.00	1.89	101,094.61	2.08	148,962.51	3.02	139,035.03	3.11
应交税费	34,638.38	0.80	51,259.17	1.06	95,612.71	1.94	87,505.82	1.96
其他应付款	127,688.78	2.95	144,002.95	2.96	135,979.58	2.75	128,740.47	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907.76	4.88	328,195.04	6.76	736,618.37	14.91	229,450.75	5.13
其他流动负债	12,898.60	0.30	12,217.16	0.25	15,774.23	0.32	91,582.54	2.05
流动负债合计	2,600,843.59	60.13	3,015,153.62	62.07	3,794,213.39	76.82	2,880,899.70	64.45
长期借款	682,909.78	15.79	508,135.00	10.46	136,350.00	2.76	56,600.00	1.27
应付债券	591,625.53	13.68	795,523.21	16.38	173,324.98	3.51	449,287.51	10.05
租赁负债	5,540.32	0.13	23,310.84	0.48	68,889.97	1.39	87,318.90	1.95
长期应付款	226,457.46	5.24	298,706.36	6.15	535,766.83	10.85	796,362.85	17.82

預計負債	204,875.80	4.74	201,556.83	4.15	201,673.32	4.08	170,736.81	3.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5.90	0.14	6,060.76	0.12	1,049.60	0.02	42.01	0.00
遞延收益	7,513.63	0.17	9,440.83	0.19	28,007.13	0.57	28,704.20	0.6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4,868.41	39.87	1,842,733.83	37.93	1,145,061.83	23.18	1,589,052.28	35.55
負債合計	4,325,712.01	100.00	4,857,887.45	100.00	4,939,275.22	100.00	4,469,951.99	100.00

(1) 短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別為 402,200.00 萬元、726,135.99 萬元、551,700.00 萬元和 518,900.00 萬元，佔總負債的比重分別為 9.00%、14.70%、11.36%和 12.00%。2022 年末短期借款較 2021 年末增加了 323,935.99 萬元，同比增幅為 80.54%，主要為銀行短期借款增加用於儲備資金償還 2023 年 45 億到期債券所致。2023 年末短期借款較 2022 年末減少了 174,435.99 萬元，同比降幅為 24.02%，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2024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較 2023 年末減少了 32,800.00 萬元，降幅為 5.95%。

(2) 應付票據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應付票據分別為 1,090,105.29 萬元、1,296,618.59 萬元、1,088,244.74 萬元和 1,102,632.49 萬元，佔總負債的比重分別為 24.39%、26.25%、22.40%和 25.49%。公司 2022 年末應付票據較 2021 年末增加 206,513.30 萬元，增幅為 18.94%，主要係簽發商業票據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末應付票據較 2022 年末下降 208,373.85 萬元，降幅為 16.07%。公司 2024 年 9 月末應付票據較 2023 年末增加 14,387.75 萬元，增幅為 1.32%。

(3) 應付賬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應付賬款分別為 495,811.61 萬元、515,901.37 萬元、643,051.79 萬元和 409,556.14 萬元，佔總負債的比重分別為 11.09%、10.44%、13.24%和 9.47%。從應付賬款賬齡來看，報告期內公司的應付賬款以 1 年內為主。公司 2022 年末應付賬款較 2021 年末增加了 4.05%。2023 年末應付賬款較 2022 年末增加了 24.65%。2024 年 9 月末應付賬款較 2023 年末減少了 36.31%，主要係支付貨款所致。

圖表：2024 年 9 月末應付賬款賬齡結構變動表

單位：萬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3,709.12	88.81
1-2 年	27,670.56	6.76
2-3 年	13,706.09	3.35
3 年以上	4,470.36	1.09
合计	409,556.13	100.00

(4) 合同负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216,295.94 万元、121,837.34 万元、93,801.89 万元和 100,572.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4%、2.47%、1.93%及 2.32%。2020 年末，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支合同负债。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94,458.60 万元，降幅为 43.67%，主要原因为预收煤款结算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8,035.45 万元，降幅为 23.01%。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770.42 万元，增幅为 7.22%。

(5) 其他应付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8,740.47 万元、135,979.58 万元、144,002.95 万元和 127,688.7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8%、2.75%、2.96%和 2.95%，金额比较稳定。

图表：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关联方往来款	36,464.67
非关联方往来款	62,282.88
内部部门	20,767.90
应付职工款	1,313.27
应缴社保机构款项	3,704.58
存入抵押金	12,206.9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6,069.86
合计	142,810.14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9,450.75 万元、736,618.37 万元、328,195.04 万元和 210,907.7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13%、14.91%、6.76%和 4.88%。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221.04%，主要系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降低 55.45%，主要是归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所致。2024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降低 35.74%，主要是归还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1,582.54 万元、15,774.23 万元、12,217.16 万元和 12,898.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5%、0.32%、0.25%和 0.30%。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91,582.5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了 364 天境外美元债。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降幅为 82.78%，主要系归还美元债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降幅为 22.55%。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58%。

(8) 长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6,600.00 万元、136,350.00 万元、508,135.00 万元和 682,909.7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2.76%、10.46%及 15.79%。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 140.90%，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偿还后续作，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所致。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72.67%，主要是银行投放中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4.40%，主要是银行投放中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 应付债券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449,287.51 万元、173,324.98 万元、795,523.21 万元和 591,625.53 万元，主要债券类型包括公司债

和银行间债券产品等。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61.42%，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58.98%，主要是发行债券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5.63%，主要是归还到期应付债券所致。

图表：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3 平煤债	-	-	-	449,287.51
22 天安煤业 MTN001		102,342.12	102,234.67	
22 平煤债	69,890.26	71,120.90	71,090.32	
23 平煤 01	153,862.48	155,724.87		
23 平煤 02	152,673.47	154,348.87		
23 平煤 04	80,547.13	81,352.77		
平煤转债	134,652.18	230,633.70		
合计	591,625.53	795,523.21	173,324.98	449,287.51

(10) 长期应付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96,362.85 万元、535,766.83 万元、298,706.36 万元和 226,457.46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82%、10.85%、6.15%及 5.24%。2022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60,596.02 万元, 降幅为 32.72%, 主要原因为支付矿业权价款以及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2023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37,060.47 万元, 降幅为 44.25%, 主要是支付采矿权价款及售后回租业务租金所致。2024 年 9 月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2,248.90 万元, 降幅为 24.19%, 主要是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所致。

(11) 预计负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 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170,736.81 万元、201,673.32 万元、201,556.83 万元和 204,875.80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82%、4.08%、4.15%和 4.74%。公司预计负债系公司按照规定确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

复义务所形成的负债。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土部环保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豫财环〔2017〕111号）的规定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公司下属各生产矿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确认了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预计负债。公司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28,080.39 万元、2,485,293.19 万元、2,910,614.14 万元和 3,057,199.21 万元，呈稳定增加趋势。随着发行人规划建设基本完工，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增加规模优势，所有者权益也取得较快增长。

表 6-58：发行人近三年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	247,514.56	8.10	234,567.93	8.06	231,521.60	9.32	234,867.65	12.18
其他权益工具	329,945.06	10.79	341,232.37	11.72	79,607.55	3.20	-	-
资本公积	461,003.09	15.08	356,414.11	12.25	320,046.90	12.88	319,245.49	16.56
减：库存股	35,672.33	1.17	30,942.30	1.06	6,490.83	0.26	20,447.55	1.06
专项储备	92,496.97	3.03	38,202.84	1.31	29,653.79	1.19	20,377.31	1.06
盈余公积	305,202.71	9.98	305,227.19	10.49	265,555.96	10.69	213,026.28	11.05
未分配利润	1,385,441.79	45.32	1,422,317.92	48.87	1,263,146.11	50.82	917,760.70	47.60

权益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5,931.85	91.13	2,667,020.06	91.63	2,183,041.08	87.84	1,684,829.87	87.38
少数股东权益	271,267.36	8.87	243,594.08	8.37	302,252.11	12.16	243,250.52	1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7,199.21	100.00	2,910,614.14	100.00	2,485,293.19	100.00	1,928,080.39	100.00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234,867.65万元、231,521.60万元、234,567.93万元和247,514.56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基本无变化。2023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2022年末增加3,046.33万元。主要是发行人2023年度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4.928万股，同时“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3,181.2642万股。2024年9月末发行人股本较年初增加12,946.63万元。主要是平煤转债转股所致。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319,245.49万元、320,046.90万元、356,414.11万元和461,003.09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16.56%、12.88%、12.25%和15.08%。2023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2022年末增加36,367.21万元，增幅11.36%，主要是发行人2023年度股本溢价增加25,346.95万元，系本期可转债部分转股所致，同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按规定将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和省财政煤矿安全改造资金划拨给发行人16,440.00万元。2024年9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104,588.98万元，增幅29.34%，主要是平煤转债转股所致。

3、专项储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20,377.31万元、29,653.79万元、38,202.84万元和92,496.97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1.06%、1.19%、1.31%和3.03%。

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92,496.97万元，较年初增加54,294.13万元，增幅142.12%，主要系按照标准提取的维检费和安全费用增加。

4、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213,026.28万元、265,555.96万元、305,227.19万元和305,202.71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11.05%、10.69%、

10.49%和9.98%。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近三年，公司盈余公积规模呈基本稳定增长态势。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917,760.70万元、1,263,146.11万元、1,422,317.92万元和1,385,441.79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47.6%、50.82%、48.87%和45.32%。

表 6-60：发行人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55,850.80	911,852.9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295.31	5,907.8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3,146.11	917,760.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66.83	573,871.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671.23	52,529.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423.79	175,956.4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其他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2,317.92	1,263,146.11

6、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43,250.52万元、302,252.11万元、243,594.08万元及271,267.36万元，在所有者权益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2.62%、12.61%、8.37%及8.87%。

2023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243,594.08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58,658.03万元降幅19.41%，主要系主要是平宝公司分红和兴英平煤注销所致。

7、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0万元、79,607.55万元、341,232.37

万元及329,945.06万元，在所有者权益总额中占比分别为0%、3.20%、11.72%及10.79%。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2022年末增加261,624.82万元，增幅328.64%，主要系发行人永续中票的发行。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6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来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849.04	3,456,503.21	3,986,496.01	3,073,58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007.88	2,845,471.41	2,894,515.08	2,229,87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41.17	611,031.80	1,091,980.94	843,71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472.16	1,184,076.74	749,474.38	680,43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099.24	1,664,761.71	1,795,778.12	1,119,80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27.09	-480,684.97	-1,046,303.74	-439,37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901.42	2,064,477.34	1,456,035.26	1,377,17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802.80	1,971,054.79	1,229,277.02	1,747,38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01.38	93,422.55	226,758.24	-370,20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936.83	222,587.98	273,214.84	34,125.7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265.88	920,048.23	697,460.26	424,245.4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3,711.31 万元、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和 599,841.1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上升 29.43%，主要

是销售煤炭回款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44.04%，主要是本期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13.1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373.54 万元、-1,046,303.74 万元、-480,684.97 万元和 -394,627.09 万元。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下降 138.14%，主要是签发票据存入保证金增加和支付采矿权价款所致。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上升 54.06%，主要是本期应付票据到期退回保证金增加和同比支付采矿权价款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12.02%。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209.72 万元、226,758.24 万元、93,422.55 万元和 -549,901.38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 2021 年增加主要系上年支付到期应付债券较多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58.80%，主要是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到期返还股东投资款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331,881.92	3,156,128.24	3,604,430.36	2,969,881.9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1,695,338.29	2,163,473.65	2,365,273.28	2,150,687.86
销售费用	15,658.68	24,066.99	24,394.52	24,306.53
管理费用	94,845.57	96,386.28	93,601.82	98,780.50
研发费用	59,211.79	71,037.55	66,040.07	55,985.26
财务费用	94,532.36	140,360.29	118,611.06	100,790.82
营业利润	310,013.45	571,496.08	839,259.24	432,418.35
利润总额	304,086.65	567,270.51	830,182.14	428,238.14
净利润	220,794.44	425,005.32	619,733.88	329,307.67
毛利润	636,543.63	992,654.59	1,239,157.08	819,194.11
毛利率	27.30	31.45	34.38	27.58

1、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9,881.97 万元、3,604,430.36 万元、3,156,128.24 万元和 2,331,881.92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了 21.37%，主要系煤炭价格上升所致。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了 12.44%。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0.78%。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819,194.11 万元、1,239,157.08 万元、992,654.59 万元和 636,543.63 万元，2022 年毛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51.27%，主要是由于商品煤价格上升所致。2023 年毛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9.89%。2024 年 1-9 月毛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1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7.58%、34.38%、31.45%和 27.30%，较为稳定。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	金额	占营业收	金额	占营业收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		入比		入比		入比
销售费用	15,658.68	0.67	24,066.99	0.76	24,394.52	0.68	24,306.53	0.82
管理费用	94,845.57	4.07	96,386.28	3.05	93,601.82	2.60	98,780.50	3.33
研发费用	59,211.79	2.54	71,037.55	2.25	66,040.07	1.83	55,985.26	1.89
财务费用	94,532.36	4.05	140,360.29	4.45	118,611.06	3.29	100,790.82	3.39
合计	264,248.40	11.33	331,851.11	10.51	302,647.47	8.40	279,863.11	9.42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279,863.11 万元、302,647.47 万元、331,851.11 万元和 264,24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2%、8.40%、10.51%和 11.33%，呈现波动的趋势。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24,306.53 万元、24,394.52 万元、24,066.99 万元和 15,65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2%、0.68%、0.76%和 0.6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为稳定。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分别为 98,780.50 万元、93,601.82 万元、96,386.28 万元和 94,845.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3%、2.60%、3.05%和 4.07%，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信息运行维护费等。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期间费用中研发费用分别为 55,985.26 万元、66,040.07 万元、71,037.55 万元和 59,21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9%、1.83%、2.25%和 2.54%，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17.96%，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分别为 100,790.82 万元、118,611.06 万元、140,360.29 万元和 94,53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9%、3.29%、4.45%和 4.05%，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17.68%，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长 18.34%，主要系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重大投资收益

图表：报告期内利润表中其他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	8,972.81	16,653.42	13,900.31	9,306.18
营业外收入	475.73	969.76	2,519.86	4,798.06
营业外支出	6,402.52	5,195.34	11,596.96	8,978.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306.18 万元、13,900.31 万元、16,653.42 万元和 8,972.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798.06 万元、2,519.86 万元、969.76 万元和 475.73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罚款收入及其他。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图表：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50	469.24	1,191.28	1,874.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50	469.24	1,191.28	1,874.0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114.85	149.81	43.14	1,677.43
罚款收入	218.30	291.80	572.39	841.71
其他	92.07	58.92	713.05	404.85
合计	475.73	969.76	2,519.86	4,798.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978.28 万元、11,596.96 万元、5,195.34 万元和 6,402.52 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流动比率	0.63	0.66	0.53	0.49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速动比率	0.61	0.64	0.52	0.47
资产负债率 (%)	58.59	62.53	66.53	69.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31	9.95	6.4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支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53、0.66 和 0.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52、0.64 和 0.6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采取商业信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使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为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现已通过各种方式逐步提高中长期借款比重，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6%、66.53%、62.53%及 58.59%，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5 倍、9.95 倍、7.31 倍，覆盖倍数较高且保持稳定态势。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发行人属于国内煤炭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发展能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根据自身发展状况有效控制负债规模，严格防范债务风险。公司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

(六)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9	10.94	15.81	19.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97	48.65	43.19	24.04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69次/年、15.81次/年和10.94次/年，除近一期数据外，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应收账款周转水平良好。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04次/年、43.19次/年和48.65次/年，除近一期数据外，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上升态势，存货周转水平良好。

（七）该期永续票据对所有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的基础上进行：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4、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原报表)	2024 年 9 月末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645,616.15	1,645,616.15	-
非流动资产	5,737,295.07	5,737,295.07	-
资产总计	7,382,911.22	7,382,911.22	-
流动负债	2,600,843.59	2,500,843.59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724,868.41	1,724,868.41	-
负债总计	4,325,712.01	4,225,712.01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7,199.21	3,157,199.21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	58.59	57.24	-1.35

四、发行人付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有息负债结构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19,033.36 万

元、1,999,031.38 万元、2,331,761.96 万元和 2,119,364.11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18,900.00	24.48	551,700.00	23.66	726,135.99	36.32	402,200.00	2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84,086.21	8.69	262,312.26	11.25	678,439.56	33.94	146,437.61	10.3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63,470.00	4.47
长期借款	682,909.78	32.22	508,135.00	21.79	136,350.00	6.82	56,600.00	3.99
应付债券	591,625.53	27.92	795,523.21	34.12	173,324.98	8.67	449,287.51	31.66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41,842.59	6.69	214,091.49	9.18	284,780.85	14.25	301,038.24	21.21
合计	2,119,364.11	100.00	2,331,761.96	100.00	1,999,031.38	100.00	1,419,033.36	100.00

(2)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18,900.00	-	-	-	518,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84,086.21	-	-	-	184,086.2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342,186.15	154,723.63	186,000.00	682,909.78
应付债券	-	-	69,890.26	521,735.27	591,625.53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	126,842.59	15,000.00	0.00	141,842.59
合计	702,986.21	469,028.74	239,613.89	707,735.27	2,119,364.11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119,364.11 万元，其中一年

内到期的债务为 702,986.21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3.17%。

(3)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1.90 亿元、199.90 亿元、233.18 亿元及 211.9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75%、40.48%、48.00%及 48.9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6.9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8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6.9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89%。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8.64	83.43	126.94	59.89	113.66	48.74	89.48	44.76	57.91	40.81
其中担保贷款	2.10	2.98	36.55	17.24	32.24	13.83	13.06	6.53	5.00	3.52
其中：政策性银行	3.00	4.27	24.50	11.56	17.00	7.29	5.00	2.50	-	-
国有六大行	39.96	56.85	68.00	32.08	62.52	26.81	49.57	24.80	40.69	28.68
股份制银行	14.56	20.71	33.32	15.72	32.88	14.10	33.51	16.76	17.22	12.14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1.12	1.59	1.12	0.53	1.26	0.54	1.4	0.70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59.16	27.91	79.55	34.12	63.73	31.88	51.69	36.43
其中：公司债券	-	-	59.16	27.91	69.32	29.73	53.51	26.77	51.69	36.43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10.23	4.39	10.22	5.11	-	-
非标融资	11.65	16.57	25.84	12.19	39.96	17.14	46.7	23.36	32.31	22.77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11.65	16.57	25.84	12.19	39.96	17.14	46.7	23.36	32.31	22.77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合计	70.29	100.00	211.94	100.00	233.18	100.00	199.9	100.00	141.90	100.00

(4) 信用融资与担保结构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50,000.00	6.89	50,000.00	12.43
抵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借款	-	-	-	-	-	-	-	-
信用借款	518,900.00	100.00	551,700.00	100.00	676,135.99	93.11	352,200.00	87.57
合计	518,900.00	100.00	551,700.00	100.00	726,135.99	100.00	402,20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短期借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贷款日期	金额	利率	还款日期	信用类型
中国银行	2024.06.24	42,000.00	0.03	2025.06.24	信用借款
交通银行	2024.05.13	14,600.00	0.04	2025.05.10	信用借款
民生银行	2023.12.18	15,000.00	0.04	2024.10.15	信用借款
浦发银行	2024.01.05	17,000.00	0.04	2024.11.15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	2024.8.23	15,000.00	0.03	2025.8.6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	2024.8.23	16,000.00	0.03	2025.8.6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	2024.8.26	7,800.00	0.03	2025.8.8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	2024.09.25	15,000.00	0.03	2025.09.13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	2024.09.25	9,500.00	0.03	2025.09.13	信用借款
邮储银行	2024.03.19	40,000.00	0.04	2025.03.12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	2024.05.17	18,000.00	0.04	2025.05.07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	2024.05.17	18,000.00	0.04	2025.05.07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	2024.04.19	9,000.00	0.04	2025.04.15	信用借款

银行名称	贷款日期	金额	利率	还款日期	信用类型
工商银行	2024.8.26	18,000.00	0.03	2025.8.8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	2024.03.11	15,000.00	0.04	2025.03.05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	2024.03.11	14,000.00	0.04	2025.03.05	信用借款
邮储银行	2024.01.23	50,000.00	0.04	2024.11.12	信用借款
邮储银行	2024.04.28	25,000.00	0.04	2025.04.10	信用借款
农业银行	2024.01.14	20,000.00	0.04	2025.01.13	信用借款
农业银行	2024.02.08	10,000.00	0.04	2025.02.07	信用借款
农业银行	2024.02.01	10,000.00	0.04	2024.12.10	信用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	2024.08.30	15,000.00	0.03	2025.08.30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	2024.03.14	12,000.00	0.04	2025.03.13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	2024.3.27	10,000.00	0.04	2025.3.27	信用借款
郑州银行	2024.6.25	20,000.00	0.03	2025.6.25	信用借款
浦发银行	2024.8.29	13,000.00	0.03	2025.8.12	信用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	2024.9.20	20,000.00	0.03	2025.9.20	信用借款
中原银行	2024.9.20	10,000.00	0.03	2025.3.19	信用借款
农业银行	2024.9.26	20,000.00	0.03	2025.9.26	信用借款
合计		518,9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544.15	76,792.00	32,250.00	120,3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464,018.81	4,093.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6,542.06	185,520.26	182,170.74	22,044.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821.55	65,882.78	58,178.81	83,013.14
合计	210,907.76	328,195.04	736,618.37	229,450.75

3) 长期借款

截至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68,523.00	10.03	70,685.00	13.91	-	-	-	-
抵押借款	30,000.00	4.39	33,000.00	6.49	-	-	-	-
保证+抵押借款	195,000.00	28.55	140,000.00	27.55	50,000.00	36.67	-	-
保证借款	71,950.00	10.54	78,700.00	15.49	30,600.00	22.44	-	-
信用借款	317,436.78	46.48	185,750.00	36.56	55,750.00	40.89	56,600.00	100.00
合计	682,909.78	100.00	508,135.00	100.00	136,350.00	100.00	56,60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类型	年化利率
广发银行	27,000.00	26,950.00	2024.01.12	2027.01.11	信用借款	3.95%
鹰城农商行	14,000.00	11,200.00	2022.03.31	2025.03.31	保证借款	4.95%
国开银行	195,000.00	195,000.00	2022.08.26	2032.08.25	保证+抵押借款	3.55%
兴业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2023.09.27	2025.09.27	信用借款	4.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3.4.24	2025.4.19	信用借款	3.3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3.9.26	2025.9.25	信用借款	3.45%
工商银行	42,000.00	36,000.00	2023.05.31	2030.05.31	抵押借款	3.55%
建设银行	30,000.00	29,900.00	2023.08.23	2025.08.08	信用借款	4.35%
建设银行	26,000.00	25,950.00	2023.12.22	2025.12.11	信用借款	4.30%
中国银行	71,779.00	70,004.00	2023.10.31	2026.10.31	质押借款	4.47%
中国银行	40,000.00	39,900.00	2024.3.13	2026.3.12	信用借款	3.50%
中国银行	35,000.00	34,900.00	2024.4.19	2026.4.19	信用借款	3.50%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类型	年化利率
交通银行	24,700.00	24,700.00	2024.08.07	2026.07.07	信用借款	3.20%
交通银行	31,700.00	31,700.00	2024.08.08	2026.07.08	信用借款	3.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4.9.30	2026.9.29	信用借款	3.25%
恒丰银行	90,000.00	74,250.00	2022.12.27	2027.12.27	保证借款	5.00%
合计	777,179.00	750,454.00				

注：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 应付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债券情况具体参见下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平煤 04	2023-06-21	2025-06-21	2028-06-21	2+2+1	8.00	4.13	8.00
2	23 平煤 02	2023-03-23	2025-03-23	2028-03-23	2+2+1	15.00	4.48	15.00
3	平煤转债	2023-03-16	-	2029-03-16	6	29.00	-	14.28
4	23 平煤 01	2023-02-21	2025-02-21	2028-02-21	2+2+1	15.00	4.98	15.00
5	22 平煤债	2022-08-05	2026-08-05	2027-08-05	2+2+1	7.00	4.50	7.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74.00	-	59.28
6	23 天安煤业 MTN003(科创票据)	2023-11-17	-	2025-11-17	2+N	10.00	4.45	10.00
7	23 天安煤业 MTN002(科创票据)	2023-05-19	-	2025-05-19	2+N	5.00	6.48	5.00
8	23 天安煤业 MTN001(科创票据)	2023-03-27	-	2025-03-27	2+N	7.00	6.28	7.00
9	22 天安煤业 MTN002(可持续挂钩)	2022-12-12	-	2024-12-12	2+N	8.00	6.50	8.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30.00	-	30.00
合计		-	-	-	-	104.00	-	89.28

5)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贷款日期	金额	票面利率	还款日期
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286.00	1,023.34	6.23	2026/3/20
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286.00	3,435.14	6.23	2026/3/2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275.00	29,968.62	5.80	2026/3/20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459.00	10,251.00	5.51	2026/6/22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793.00	42,712.00	5.42	2027/5/26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65.00	24,999.99	4.95	2026/2/20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371.00	29,452.50	4.20	2026/9/28
合计		141,842.59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有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业务性质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8,730.00	100.00		工业
2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	60.00		工业
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15,942.00	72.00		工业
4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6,060.00	51.00		工业
5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8,865.00		51.00	工业

6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4,390.00		51.00	工业
7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9,281.16	65.00		工业
8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工业
9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贸易
10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1.00		金融
11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88.00	50.00		工业
12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7,000.00	100.00		租赁业
13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		工业
14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工业
15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		其他采矿业

(3) 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和联营公司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5.00%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32%

(4)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首山碳材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朝川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泰克斯特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新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蓝天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瑞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工机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天元水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中鸿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开封东大”)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联合盐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焦化销售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平煤神马朝川矿”)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平港(上海)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南检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能信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鼎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环保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氯碱发展”)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宝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平煤设计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实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源新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塑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东南热能”)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龙泰吉安”)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易成新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平武工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天通电力”)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夏店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天成矿山”)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报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梁北二井”)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首创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首安清洁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平自动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宝新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煌龙新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塑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关联方存在诸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37,077.60	47.61	1,167,423.03	41.81	517,516.04	20.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18,294.57	41.77	1,790,660.12	49.68	1,052,430.68	35.44

注：上表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列示占比数据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发生额占总营业成本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比数据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发生额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发生额分别为 1,052,430.68 万元、1,790,660.12 万元和 1,318,294.5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4%、49.68% 和 41.77%；关联采购发生额分别为 517,516.04 万元、1,167,423.03 万元和 1,237,077.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0.50%、41.81%、47.61%。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与母公司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间，重要的关联交易合同内容列示如下：

① 原煤采购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原煤采购合同,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目前尚有部分剩余矿井(以下简称“剩余各矿”)从事煤炭的开采,其中部分煤炭产品可作为冶炼精煤的入洗原料煤,而其目前没有冶炼精煤选煤厂。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拥有平顶山矿区主要的入洗原料煤资源,公司生产冶炼精煤所需入洗原料煤除由公司各矿提供外,不足部分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为合理利用资源,实现双方共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以满足公司洗选能力为前提,将其剩余各矿所生产的适合入洗的原料煤优先供应给公司;公司也相应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剩余各矿所生产的适合入洗的原料煤。合同双方同意参照原料煤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整同步调整。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 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煤炭产品销售合同,公司作为平顶山矿区主要的冶炼精煤和动力煤生产企业,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的煤化工、发电、供热等企业同处平顶山矿区。为满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生产用煤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销售煤炭产品。对于关联方购入煤炭产品后再直接对外销售,或经过简单加工后对外销售的贸易用煤,公司原则上不予供应。合同双方同意参照煤炭产品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煤炭产品的交易价格,销售价格不低于向非关联方重点用户的销售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整同步调整。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 煤炭产品代销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剩余各矿从事煤炭的开采,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同意将其生产的煤炭产品委托公司代销。公司对所代销的煤炭产品实行代理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发运、结算货款等一系列销售管理,代销煤炭产品价格由公司与用户协商确定。代销煤炭产品的范围不包括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自用的煤炭产品及其供应给公司的入洗原料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给公司的代销费用按照公司代销中国平

煤神马集团的销售收入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合理分摊。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 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招标采购中心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多种或综合性产品或服务:1、生产、基建所需的各类设备、物资;2、各类工程、设备、物资和服务招标/询比价的标书/询比价文件制作、组织等代理服务;3、各种采购价格的市场询价、对标或预/概算审核等综合性服务;4、其他采购或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招标采购中心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多种或综合性产品或服务:(1)、生产、基建所需的各类设备、物资;(2)、提供招标标书、公开询价文件制作,在招标、询价过程中,组织评委抽取、评审、定标管理等代理服务;(3)、提供以下一种、多种或综合性服务:①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提供市场价格的询价、对标服务;②工程预/概算及造价的审核服务;③提供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业务电子化和数据分析服务;④提供各企业间同类物资合作供应商数据信息共享,拓宽采购渠道服务;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4)、货物仓储配送服务;(5)、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其他服务。

定价原则:1、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2、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按公开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及趋势、付款方式、付款周期、运输配送、质量等因素确定价格;并不高于京东、淘宝等企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可比批发价格;3、无政府定价且无市场价格的,经双方协商,按成本加合理利润、收益共享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

该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材料销售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材料销售合同,在急需调剂余缺等少量需求的特殊情况下,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要求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以及数量向其销售材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采购成本及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⑥ 设备租赁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订立的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剩余名矿都从事煤炭的开采。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设备租赁上愿意为彼此提供其所需设备的租赁服务。合同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协商同意,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租赁费:

年租赁费=租赁资产年折旧额×(1+增值税税率)。

承租方支付的租赁费应以当月实际租赁的设备为基础计算租赁费的金额。

⑦ 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由于历史渊源的原因, 受土地处置相关政策以及煤炭主业上市等因素影响, 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的后勤等单位在资产重组中未重组入公司, 该等单位土地及与其相关的房产仍保留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租用部分办公用房、职工澡堂用房、食堂用房、宿舍用房、外地办公用房、其他用途房产等六大类房产。合同双方同意租金标准参考同类房产周边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赁标准协商确定, 若上述市场价格发生显著变化, 合同双方可以协商修订本合同确定的租金标准或者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⑧ 地质勘探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地质勘探合同, 按照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需要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单位按照国家有权部门的业务标准和集团公司的要求, 为其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煤层气勘探、物探和测绘等服务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队伍的勘探项目, 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参考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确定收费标准; 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 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 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⑨ 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由于历史渊源的影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公司之间存在铁路运输、供电、供热、设备修理、信息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爆破作业、商标使用权、知识产权服务等服务,公司按实际发生的使用量支付相应费用。其中,铁路运输、供电、供热等服务费用的定价依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执行,在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发生变化时执行新的定价;设备修理、信息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爆破作业等服务费用的定价依照市场价格或按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确定;商标使用权的定价不超过公司经审计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支付方式另行协商;知识产权服务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或有权授予的公司专利,经双方协商后按件计价收费。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应高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向其附属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标准。该等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⑩ 工程建设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建筑施工范围有壹级资质,并具有较强的矿井建设实力和丰富的矿井建设、工程承包经验。本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该等业务,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确定施工方。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向公司提供主要巷道掘进等矿山工程服务。报酬定价原则为:对符合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规定以及招标、中标文件确定服务报酬;对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报酬定价原则: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⑪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金融机构,对平煤股份及附属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可向其提供较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更为方便及高效的金融服务。在平等自、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向

平煤股份及附属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贷款业务；4、据、担保等业务；5、财务、融资顾问业务；6、代理保险业务；7、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该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4,244.48	4,896.89	1,589.45
京宝化工	机器设备	-	1,721.24	1,338.42
联合盐化	机器设备	-	724.77	732.64
中鸿煤化	机器设备	2,799.85	4,189.54	1,839.62
夏店煤业	机器设备	2,849.14	2,159.98	0.00
节能科技	机器设备	355.39	330.19	358.49
京宝焦化	机器设备	949.21	-	-
梁北二井	机器设备	3,586.58	-	-
氯碱发展	机器设备	351.98	-	-
平煤隆基	机器设备	236.04	-	-
神马医药	机器设备	45.66	-	-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414.48	1,658.40	9,227.2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屋建筑物	7,326.43	10,871.24	10,580.14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33.15	35.74
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5,647.06	1,915.00
七矿公司	机器设备	-	4,992.94	5,001.39
高安煤业	机器设备	-	6,631.29	1,146.00
物流公司	机器设备	-	25.13	79.73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机器设备	96.33	-	27.49
朝川化工	机器设备	-	-	635.51
平禹煤电	机器设备	-	270.41	332.85
天力公司	机器设备	-	1,480.50	29.11
天工机械	机器设备	13.69	-	-
天工机械	房屋建筑物	-	17.11	0.00
平煤神马朝川矿	房屋建筑物	1,870.63	1,870.63	1,870.63
七矿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09.00	321.36
房地产公司	房屋建筑物	-	4,687.32	0.00
三矿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600.00	0.00
天力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605.00	0.00
工程塑料	房屋建筑物	72.76	94.59	0.00
海联投资置业	房屋建筑物	7.03	-	-
建工集团	房屋建筑物	79.20	-	-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50,000.00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40,000.00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32 年 8 月 25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6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公司作为担保方，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不存在与外部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合并范围内存在关联资金拆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5) 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A、2021 年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2021 年无相关情况。

B、2022 年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交易标的：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6,255.06	100	出售	2022.5.31	股权转让协议

C、2023 年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交易标的：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6,044.18	51	出售	2023/3/31	股权转让协议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国厚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分别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40,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4,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2022 年，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国厚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分别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35,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

2023 年，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郟县景昇煤

业有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国厚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分别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15,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1,132.15 万元。

(3) 关联交易分析

因行业、历史渊源关系及资源特点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不可避免性,具体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有:

1) 煤炭采选生产和地区资源特点所决定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所产的可供入洗原煤的数量不能满足公司洗选业务的需求时,平煤股份需要向外部采购;在平顶山地区除公司外,主要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能够提供可入洗原煤,因此公司少量外购入洗原煤主要来源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并且煤炭洗选生产需要对不同品质的原煤进行配比入洗,以获得符合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最佳的精煤产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公司的可入洗原煤各项指标特征,符合公司配煤入洗方案要求,因此,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公司采购原煤具有必要性。同样,公司通过 IPO 时的重组以及上市后的收购,将控股股东大部分煤炭生产矿井纳入体系内,控股股东下属的焦化、煤化工、电力等单位所需的原料煤(包括精煤、混煤、入洗原煤等)不足部分,也需要公司供应以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平煤股份也需要向控股股东及下属公司销售部分原煤。

2) 煤炭行业资产特点和降低成本支出需要所决定的关联交易

煤炭采掘行业生产安全所使用的设备专用性强,并且单项设备价值较大,煤炭大中型企业大多采取设备采购与租赁相结合的方式以减轻资金支出压力,合理规划资产结构。并且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公司也从事相同的煤炭生产,设备的共用性较强。公司与控股股东通过采用租赁方式调剂使用双方设备,既解决了设备闲置问题,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又能统筹兼顾,减少重复性资本支出。此外,煤炭井下生产、安全设备及材料投入较大,一方面公司通过委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委托公司采购部分设备和材料,可发挥批量采购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对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生

产的煤炭生产专用设备或材料（如矿用炸药、雷管及矿用机电配件等），供暖公司按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采购，既能保障及时供应，又能减少采购环节成本。

3) 地域限制和历史渊源所形成的关联交易

由于煤炭开采受地域限制，煤炭企业所处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加上长期计划经济下导致的生产物资短缺，在建设开发矿井和选煤厂的同时，企业配套建设了地面辅助生产厂及社会职能性部门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单位业务涉及供水、供电、信息通讯、勘探、建筑安装、内部铁路运输、矿用机械等，这些业务都与煤炭采选生产及安全紧密配套相关，从便利性、质量及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在生产用水、用电、铁路运输、造育林、房屋租赁、设备修理、生产补勘、矿山建筑安装等方面，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服务是必要的。

4)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形成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了《煤炭产品代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现均未保留煤炭产品对外销售业务，原平煤集团的煤炭产品（除自用及供应给平煤股份的入洗原料煤）均由公司代销，公司相应向其收取代销费用。

非日常关联交易目前主要包括向控股股东收购煤炭资源及相关资产，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源储备、也是减少同业竞争的必要安排。

综上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有三种定价原则，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如煤炭、材料及设备采购和销售、设备修理、房屋租赁等；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如：购入水电、造育林费用支出、生产补勘费支出、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运输、工程委托建设及劳务等；对于既没有市场参照价格，也没有政府指导定价的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如：煤炭洗选加工、煤炭产品代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价格具有一定公允性。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交易流水等资料，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鉴于关联交易存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并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每三年签一次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亦在积极筹划收购控股股东焦化资产，目前正在调研探讨可行方案过程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1)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000,000.00	33,289,535.20	4,150,000.00
能信热电	35,000,000.00		40,500,000.00
朝川化工	4,000,000.00		0.00
联合盐化			7,850,000.00
瑞平煤电		6,500,000.00	0.00
首山碳材料		950,000,000.00	839,000,000.00
易成新材料			531,834.00
京宝化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神马尼龙化工			34,472,400.00
东南热能			150,000.00
天通电力		2,789,437.42	0.00
建井一处		500,000.00	0.00
夏店煤业	48,512,500.00	23,000,000.00	0.00
梁北二井	500,000.00		
中鸿煤化	32,500,000.00	50,000,000.00	190,000,000.00
节能科技		339,951.10	670,000.00
首创化工		15,000,000.00	
神马实业			36,601,094.40
合计	124,512,500.00	1,181,418,923.72	1,253,925,328.40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首山碳材料	-	500,000,000.00	-

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7,444,316.10	50,658,707.85	200,899,195.75
能信热电	1,220,039,437.60	970,694,565.94	533,312,154.93
平禹煤电	328,860.00	0.00	44,887,534.57
朝川焦化	712,251,318.90	623,111,880.44	629,111,880.44
长虹矿业	0.00	5,655,643.51	5,295,678.42
瑞平煤电	427,992,403.94	361,838,838.01	447,755,130.78
焦化销售公司	636,479.11	13,971.78	13,971.78
中鸿煤化	560,966,001.52	499,911,032.70	406,368,900.12
蓝天化工	23,745,919.91	23,745,919.91	23,745,919.91
东南热能	90,800,700.42	45,217,302.34	13,008,193.98
天宏焦化	0.00	100,000.00	100,000.00
氯碱发展	0.00	0.00	333,059.78
大安煤业	0.00	0.00	11,534,875.97
东大化工	0.00	0.00	0.00
焦化公司	0.00	0.00	0.00
高安煤业	0.00	20,680.00	11,359,067.64
天元水泥	29,501.00	29,501.00	7,327,326.26
天力公司	0.00	65,565,056.87	99,043,732.31
建工集团	31,892,894.71	6,639,030.79	0.00
龙泰吉安	0.00	0.00	4,387,394.94
天通电力	3,713,553.35	3,707,212.35	0.00
夏店煤业	7,711,426.79	3,003,935.53	0.00
首安清洁能源	9,219,186.50	1,948,000.00	0.00
易成新能源	4,025.40	1,868,586.61	0.00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594,454.26	262,400.44	0.00
梁北二井	20,906,111.84	6,450,566.40	0.00

京宝化工	114,050,390.20		
首山碳材料	18,234,582.00		
合计	3,370,561,563.55	2,670,442,832.47	2,438,484,017.58

4)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平煤神马朝川矿	80,684,507.87	72,458,027.29	86,813,763.1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786,868.94	44,434,224.15	0.00
平煤神马报社	0.00	832,913.00	0.00
节能科技	0.00	553,110.46	0.00
建工集团	4,356,616.10	2,749,868.18	0.00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0.00	305,599.6	0.00
中南检测	1,579,550.40	366,941.40	0.00
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瑞平煤电	1,807,886.71	0.00	0.00
合计	99,215,430.02	121,700,684.10	86,813,763.15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450,000.00	10,839,107.19	10,450,000.00
夏店煤业	1,036,411.35	2,531,471.35	0.00
首安清洁能源	-	14,228,728.63	-
梁北二井	2,260,000.00	0.00	0.00
合计	13,746,411.35	27,599,307.17	10,450,000.00

6)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联合盐化	0.00	0.00	105,000,000.00
梁北二井	384,582,899.44	500,000,000.00	0.00
京宝化工	51,758,706.09	203,222,809.42	309,418,134.91
中鸿煤化	507,034,820.00	554,834,188.30	700,000,000.00
节能科技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夏店煤业	303,683,650.93	400,000,000.00	50,000,000.00
东大化学	150,000,000.00	0.00	0.00
氯碱发展	214,946,459.38	0.00	0.00
景昇煤业	50,000,000.00	0.00	0.00
平煤隆基	60,000,000.00	0.00	0.00
神马医药	10,442,386.27	0.00	0.00
合计	1,832,448,922.11	1,738,056,997.72	1,244,418,134.91

7) 在集团财务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2,028,808,850.54	2,133,552,773.24	1,777,580,230.36

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17.78 亿元、21.33 亿元和 20.29 亿元。发行人存放至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计入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发行人作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不存在资金实时集中归集的情况。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集团审批,只需提前对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即可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采用预算申请模式。因此,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受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归

集、统一管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集团财务公司未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未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 应付项目

1)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48,848.36	158,982.79	150,499.39
蓝天化工	4,679,243.92	5,967,389.72	0.00
神马实业	457,851.49	418,898.96	1,636,392.87
联合盐化	0.00	0.00	573,866.23
京宝焦化	0.00	0.00	0.00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3,334,150.89	2,950,576.01	2,950,576.01
物流公司	0.00	0.00	999,108.51
夏店煤业	0.00	3,773,584.92	0.00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160,411,022.88	237,589,035.44	1,039,136,258.03
平港(上海)贸易	13,532,254.46	10,701,271.69	29,613,092.74
宝顶能源	0.00	55,789,961.60	45,544,816.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89,788,079.38	54,962,657.35	0.00
梁北二井	52,112.70	4,752,248.66	0.00
平武工贸	817,881.89	505,450.35	0.00
平禹煤电	140,373.96	524,468.97	0.00
天通电力	137,297.00	183,434.68	0.00
飞行化工	0.00	355,629.06	0.00
建工集团	1,211,783.74	283,486.17	0.00
瑞平煤电	258,495.71	237,223.93	0.00
朝川化工	0.00	1,183,598.42	0.00
易成新能源	4,619,240.83		

京宝化工	209,320.34		
天成矿山	5,867,121.87		
天工科技	1,542,071.06		
宝顶能源	0.00		
合计	287,207,150.48	380,337,898.72	1,120,604,610.23

2)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527,197,918.42	1,959,769,533.1	261,054,127.10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	8,451,711.71	177,268,519.43
力源化工	0.00	24,210,605.53	11,779,407.63
建工集团	538,192,291.80	615,428,310.51	797,287,623.10
天成环保科技	84,346,261.78	65,758,621.45	69,539,769.00
天工机械	84,801,014.42	27,895,968.36	153,095,216.16
泰克斯特公司	7,551,646.54	5,009,682.46	21,598,120.24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0.00	36,213.00	857,733.78
天元水泥	2,276,821.59	0.00	2,407,828.87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293,566,065.83	113,327,161.36	465,051,987.87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275,652,761.42	37,182,794.58	95,347,334.80
瑞平煤电	8,059,754.93	7,412,136.93	5,751,352.93
中南检测	0.00	2,040,429.12	3,566,099.73
天成矿山	71,186,484.21	60,391,984.99	0.00
天正检测	0.00	149,100.00	0.00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天宏焦化	0.00	14,800.00	1,073,589.41
天力公司	0.00	12,560,712.71	0.00
三矿公司	0.00	4,211,532.60	13,511,532.60
七矿公司	0.00	1,049,933.67	4,280,690.2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16,505,141.35	14,380,077.45	15,935,167.07
平煤设计院	48,090,402.69	56,367,304.81	26,919,856.38
天工科技	0.00	79,900.00	25,916,992.76
天源新能源	0.00	3,748,035.60	2,959,009.51
物流公司	0.00	11,385.62	1,119,875.42
平煤神马报社	0.00	34,174.40	0.00
大安煤业	0.00	2,811,778.40	4,939,499.72
龙泰吉安	0.00	119,010.00	119,010.00
京宝化工	0.00	5,007,987.00	1,651,392.70
节能科技	24,912,498.86	20,620,826.81	20,906,824.00
平武工贸	0.00	254,500.05	6,524,562.23
高安煤业	0.00	0.00	11,188,479.33
慈济医院	0.00	222,942.50	2,051,656.00
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公司	0.00	0.00	0.00
环保节能	0.00	3,316,996.44	5,565,271.50
易成新能源	26,620,000.00	302,560,000.00	0.00
房地产公司	0.00	5,900,000.00	0.00
长虹矿业	0.00	740,370.22	0.00
天水环境	0.00	530,000.00	0.00
焦化公司	0.00	0.00	0.00
供应链管理公司	0.00	0.00	0.00
京宝化工	2,767,465.80	0.00	0.00
首安清洁能源	20,205,378.23	0.00	0.00
首山碳材	5,458,495.00	0.00	0.00
人力资源公司	12,547,000.00	0.00	0.00
天通电力	121,514,406.02	0.00	0.00
合计	4,171,451,808.89	3,361,606,521.38	2,209,268,529.54

3)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78,827,769.86	255,972,198.07	169,524,314.14
建工集团	34,046,803.55	62,514,770.73	60,421,559.56
天成环保科技	3,644,045.82	4,123,372.38	2,757,207.16
天通电力	109,164.44	45,823,028.23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0.00	4,976,131.64	3,341,067.48
力源化工	0.00	0.00	20,620,414.38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40,910,450.89	39,273,049.00	26,221,490.48
机械制造公司	0.00	1,776,037.71	2,479,645.75
平港(上海)贸易	543,064.18	593,064.18	643,064.18
泰克斯特有限公司	310,871.81	299,749.81	293,054.81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0.00	0.00	0.00
环保节能	6,030,118.89	6,993,781.46	726,151.44
三矿公司	0.00	896,170.11	896,170.11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718,359.88	718,359.88	718,359.88
物流公司	0.00	0.00	204,270.53
天力公司	0.00	0.00	15,554,225.61
七矿公司		7,087,848.79	87,848.79
京宝化工	0.00	0.00	134,130.20
平煤神马报社	3,401,066.60	4,969,529.54	6,444,960.82
平武工贸	148,848.55	148,848.55	163,392.77
节能科技	525,533.65	539,923.30	329,807.93
慈济医院	3,434,979.80	2,957,240.30	7,003,371.80
平顶山朝川矿	155,236.12	4,304,975.35	955,952.12
大安煤业	0.00	5,614,010.00	0.00
高安煤业	0.00	17,625,081.39	0.00

人力资源公司	12,839,782.41	4,578,000.00	0.00
天成矿山	3,665,851.74	1,699,739.79	0.00
瑞平煤电	0.00	480,000.00	0.00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0.00	300,000.00	0.00
平煤设计院	722,663.17	874,649.62	0.00
房地产公司		838,000.00	0.00
天工机械	1,357,131.64	790,152.41	0.00
中南检测	5,169,380.00	732,121.00	0.00
平煤神马医药	893,075.00		
首安清洁能源	2,506,910.90		
合计	299,961,108.90	477,499,833.24	319,520,459.94

4、关联交易决策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的管理职责。

2) 公司董事长是规范关联交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规范关联交易的直接责任人。

3) 证券综合处是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部门，负责根据监管部门规范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进行制度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按照制度规范及部门职能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决策机构审议，报送及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负责组织检查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工作。

4) 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性管理和监督，并按照各自职责向证券部提供关联人名单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介绍、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协议或意向书等。

5) 计财处负责核算、统计、检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6) 各子公司应明确责任人及归口管理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管理。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 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 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者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至 5%之间的, 该项关联交易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A、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按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 总经理须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并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 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

B、董事会收到总经理书面报告后, 应当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

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 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 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 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A、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 则公司必须调查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 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B、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 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 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4)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5)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6)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7)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8)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9)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10)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A、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B、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11)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12)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3)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视同公司行为, 适用本制度规定;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3)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平煤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2 日平煤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有效期为三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4 月 25 日, 平煤股份第七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并提交平煤股份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效期为三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效期为三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定价原则: 1)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如煤炭、材料及设备采购和销售、设备修理、房屋租赁等。2) 采用政府指导定价: 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 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 如: 购入水电、造育林费用支出、生产补勘费支出、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运输、

工程委托建设及劳务等。3) 按成本加成法定价：对于既没有市场参照价格，也没有政府指导定价的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如：煤炭洗选加工、煤炭产品代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除下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对内、对外担保事项

1、担保政策

发行人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资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全部按照《担保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发行人对所有的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才能实施。

2、对内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内担保金额为 114,276.02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3.93%。

1、对所属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2021 年 3 月，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与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总额为 790,842,490.20 元、担保余额为 332,760,208.73 元。。

2、对所属子公司贷款业务担保：2022 年 12 月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 10 亿元的项目贷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直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目前担保余额为 8.10 亿元。

3、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 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承诺。

七、发行人资产抵、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近一年，发行人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到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19,783.36 万元，占 2023 年末总资产的 6.69%。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8,783.36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1,000.00	质押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19,783.36	

（二）银行贷款抵质押资产情况

无

（三）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衍生产品情况。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注册 30 亿元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398.90 亿元，已使用 192.25 亿元，未使用额度 206.65 亿元。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25.00	20.26	4.74
2	农业银行	20.00	7.00	13.00
3	建设银行	26.00	5.59	20.41
4	中国银行	30.00	18.68	11.32
5	交通银行	30.00	13.08	16.92
6	兴业银行	30.00	12.46	17.54
7	光大银行	20.00		20.00
8	中信银行	15.00	11.44	3.56
9	民生银行	23.00	1.50	21.50
10	南洋商业银行	8.00	3.50	4.50
11	恒丰银行	15.00	14.01	0.99
12	邮政储蓄银行	8.00	7.00	1.00
13	浦发银行	20.00	18.00	2.00
14	广发银行	20.00	4.10	15.90
15	华夏银行	15.00	10.00	5.00
16	招商银行	4.00	4.00	-
17	平安银行	15.00	4.90	10.10
18	国开银行	19.50	19.50	-
19	渤海银行	5.00	1.80	3.20

20	大连银行	10.00	2.00	8.00
21	进出口银行	8.00	5.00	3.00
22	鹰城农商行	1.40	1.11	0.29
23	郑州银行	11.00	4.80	6.20
24	中原银行	20.00	2.52	17.48
	合计	398.90	192.25	206.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 2021-2023年度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 2021-2023 年度债务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下次行权日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当期利率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22平煤债	2022/8/5	2026/8/5	7	7	2.50%	一般公司债	2+2+1年
23平煤01	2023/2/21	2025/2/21	15	15	4.98%	一般公司债	2+2+1年
平煤转债	2023/3/16	2029/3/16	29	14.2764	0.40%	可转债	9年
23平煤02	2023/3/23	2025/3/23	15	15	4.48%	一般公司债	2+2+1年
23 天安煤业 MTN001 (科创票据)	2023/3/27	2025/3/27	7	7	6.28%	中期票据	2+N年
23 天安煤业 MTN002 (科创票据)	2023/5/19	2025/5/19	5	5	6.48%	中期票据	2+N年
23平煤04	2023/6/21	2025/6/21	8	8	4.13%	一般公司债	2+2+1年
23 天安煤业 MTN003 (科创票据)	2023/11/17	2025/11/17	10	10	4.45%	中期票据	2+N年
合计			96	81.2764			

表：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偿付情况
------	------	-------	------	------

		下次行权日	(亿元)	
22 天安煤业 MTN001 (可 持续挂钩)	2022/6/27	2025/6/29	10	到期兑付
20 天安煤业 SCP001	2020/1/7	2020/9/30	10	到期兑付
平煤股份 6.25%B2020	2019/7/11	2020/7/9	1 亿美元	到期兑付
19 天安煤业 MTN002	2019/4/12	2022/4/16	7	到期兑付
19 天安煤业 CP001	2019/3/5	2020/3/7	8	到期兑付
19 天安煤业 MTN001	2019/3/1	2022/3/5	6	到期兑付
18 天安煤业 MTN001	2018/11/23	2021/11/27	5	到期兑付
G18 平煤 2	2018/11/6	2023/11/8	9.7	提前兑付
18 天安煤业 CP001	2018/9/27	2019/9/28	10	到期兑付
18 天安煤业 SCP002	2018/8/23	2019/5/21	10	到期兑付
18 天安煤业 SCP001	2018/8/9	2019/5/10	8	到期兑付
17 平煤 01	2017/7/19	2022/7/20	10	到期兑付
16 平煤 01	2016/12/27	2021/12/28	10	到期兑付
15 天安煤业 PPN003	2015/8/27	2020/8/27	10	到期兑付
15 天安煤业 PPN002	2015/6/30	2020/6/30	5	到期兑付
15 天安煤业 PPN001	2015/6/19	2020/6/19	5	到期兑付
13 平煤债	2013/4/17	2023/4/17	45	到期兑付
平煤股份 2.8% N20221205	2021/12/6	2022/12/5	1 亿美元	到期兑付
22 天安煤业 MTN002 (可 持续挂钩)	2022/12/12	2024/12/12	8	到期兑付
23 平煤 01	2023/2/21	2025/2/21	15	存续期内
22 平煤债	2022/8/5	2026/8/5	7	存续期内
平煤转债	2023/3/16	2029/3/16	29	存续期内
23 平煤 02	2023/3/23	2025/3/23	15	存续期内
23 天安煤业 MTN001 (科 创票据)	2023/3/27	2025/3/27	7	存续期内
23 天安煤业 MTN002 (科 创票据)	2023/5/19	2025/5/19	5	存续期内
23 平煤 04	2023/6/21	2025/6/21	8	存续期内
23 天安煤业 MTN003 (科 创票据)	2023/11/17	2025/11/17	10	存续期内
合计			272.7 亿+2 亿美元	

(四) 发行人可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永续中票 3 笔，当前余额 22 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偿付情况	偿付顺序	是否计入权益	票面利率 (%)	利率调整机制
23 天安煤业 MTN003(科创票据)	2023-11-15	2+N	10.00	10.00	存续期间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4.45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年)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偿付情况	偿付顺序	是否计入权益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23 天安煤业 MTN002(科创票据)	2023-05-17	2+N	5.00	5.00	存续期间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6.48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年)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偿付情况	偿付顺序	是否计入权益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23 天安煤业 MTN001(科创票据)	2023-03-23	2+N	7.00	7.00	存续期间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6.28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合计			22.00	22.00	-			-	-

(五)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各项借款均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为出现逾期未偿还等违约情况。

二、其他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期永续票据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

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 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50】%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 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财务资产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联系人:许尽峰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375-2749515

电子信箱:pmgftzzgx@163.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传真:0375-2722917

邮编:467099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2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
- 3.当期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五、其他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因失去科技创新称号等原因不再符合科创票据认定标准的,应进行专项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邮箱：yuanshancha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3、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

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yuanshanchao@citicbank.com或寄送至袁善超、010-66635929、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

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超过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且经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50】%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 **【50】%**，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超过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50】%**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超过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且经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 **【50】%**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23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立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不设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可选)】: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 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 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

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超过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50】%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焦振营

联系人：柴勇

联系电话：0375-2722917

传真电话：0375-2722917

邮政编码：467099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商员成员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宋妤

联系电话：010-66635905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10

三、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李喆

经办律师：刘睿、任苏娟

联系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电话：0371-55629088

邮政编码：450000

四、审计机构：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凤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负责人：李强龙

注册会计师：张帅、吕子玲

联系电话：0371-66335617

传真：\

邮政编码：450000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66635929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10

特别说明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
-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三)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 (四)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法律意见书；
- (五)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六)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4年1-9月财务报表；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焦振营

联系人：柴勇

联系电话：0375-2722917

传真电话：0375-2722917

邮政编码：467099

(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宋妤

联系电话：010-66635905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10

三、查询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余额/总资产余额×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余额/流动负债余额×100%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余额-存货余额-待摊费用)/流动负债余额×100%

EBIT(息税前盈余)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利息保障倍数=(EBIT+折旧+无形资产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销售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平均总资产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余额×1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5 日